



ANNUAL REPORT

2025 年報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發言人

姓名：陳以白 |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08-4888 | 電子信箱：davidyb.chen@goodfinance.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霖 | 職稱：經理
電話：(02) 2508-4888 | 電子信箱：diane@goodfinance.com

三、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 | | |
|-------|----------------------------|----------------|
| 台北總公司 | 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 (02) 2508-4888 |
| 蘆洲分公司 |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61 號地下一樓 | (02) 2289-7766 |
| 楊梅分公司 |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 208 號 1 樓 | (03) 475-9977 |
| 泰山分公司 |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205 號 5 樓之一、之二 | (02) 2296-6688 |
| 高雄分公司 |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4 樓之一 | (07) 331-2288 |
| 苗栗分公司 | 苗栗縣苗栗市建民街 60 號 4 樓 | (037) 262-888 |
| 中壢分公司 |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地下一樓 | (03) 491-2588 |
| 基隆分公司 |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 5 樓 | (02) 2428-1122 |
| 臺南分公司 |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518 號 3 樓之一、之二 | (06) 223-2233 |
| 中和分公司 |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3 樓 | (02) 8941-1188 |
| 富順分公司 |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 73 號 3 樓 | (02) 2981-8889 |
| 市政分公司 |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98 號 32 樓之 1、2 | (04) 2374-5008 |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TEL：(02) 6636-5566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鈞麟、陳培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TEL：(02) 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goodfinance.com>

ANNUAL REPORT

2025 年報

| |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04 |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13 |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3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32 |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8 |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77 |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78 |
| 六、公司之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期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79 |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80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83 |
|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 84 |
| 參、募資情形 | 85 |
| 一、資本及股份 | 86 |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89 |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90 |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90 |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90 |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95 |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95 |

| | |
|--|------------|
| 肆、營運概況 | 96 |
| 一、業務內容 | 97 |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01 |
| 三、從業員工人數資訊 | 105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05 |
| 五、勞資關係 | 106 |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07 |
| 七、重要契約 | 109 |
| 八、一一四年十二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109 |
| 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110 |
| 十、重大業務事項 | 110 |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 | 113 |
| 一、財務狀況 | 114 |
| 二、財務績效 | 114 |
| 三、現金流量 | 11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5 |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16 |
|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評估 | 116 |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22 |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122 |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123 |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24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26 |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26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26 |

1

致股東報告書

Report to Shareholders

致美好證券的股東，

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 百萬

| 單位：新台幣 百萬 | 2025 | 2024 | 增長 % |
|-----------|----------|----------|--------|
| 營收 | 2,165.5 | 1,602.3 | 35.1% |
| 稅後淨利 | 1,158.3 | 441.4 | 162.4% |
| 綜合損益 | 2,025.1 | 2,804.8 | -27.8% |
| 總資產 | 32,571.6 | 23,493.3 | 38.6% |
| 總淨值 | 9,766.4 | 8,298.4 | 17.7% |
| 配息金額 | 575.1 | 280.0 | 105.4% |
| 含配息淨值總金額 | 10,341.6 | 8,578.4 | 20.6% |

美好證券於 2025 年底淨值為新台幣 (以下同) 97.66 億，較 2024 年底 82.98 億增長 14.68 億。2025 年共配發股息金額合計 5.75 億，2025 年股東們含配息淨值增加 20.43 億，股東們實質財富的增長率為 24.62%。

去年的股東信中，我花了一些篇幅解釋如何更好地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含配息淨值增長總額是最直觀的指標，因為它涵蓋了所有收益，不受會計科目選擇的影響。這個觀點今年不變，我建議股東們繼續關注這個數字。

過去七年，2018 年底總資產 69.52 億，淨值 49.58 億；2025 年底總資產 325.72 億，淨值 97.66 億。總資產成長率 369%。資產規模的持續擴大，意味著在同等 ROA 水平上，公司的獲利能力將實現倍數成長。

看見新的台灣，我們身處一個巨大的轉折點

在談我們的生意之前，我想先和股東們分享一個觀察。2025 年，我越來越清楚地看見，世界上有兩個台灣。一個是我們生活的島嶼上的台灣，2,300 萬人，3.6 萬平方公里，GDP 約 9,000 億美元。另一個是世界的台灣，台灣企業在全球 24 個國家設廠、僱用數十萬員工、建造人類最先進的晶片工廠和 AI 伺服器。僅台積電、鴻海、聯發科、緯創、廣達這幾家公司，2025 年合併營收就超過 5,000 億美元。台積電對美國的投資承諾達到 1,650 億美元，是美國史上最大的外商直接投資案，在亞利桑那州建設六座晶圓廠和兩座先進封裝廠。鴻海在全球 24 個國家擁有 233 個據點，2025 年營收約 2,589 億美元，是全球最大的電子製造服務商。

「世界的台灣」從經濟影響力的角度似乎已經比「島嶼的台灣」更大了。台灣不再只是一個地理概念，而是全球 AI 基礎建設不可或缺的一環。當全世界的資料中心在建設，當每一個 AI 應用在運行，背後都有台灣企業的身影。身為台灣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正在透過美好證券，同時參與這兩個台灣的成長。

身為一家在台灣 38 年的金融機構，我們要服務好島嶼的台灣，更要跟上和服務好世界的台灣，我們也要走出去，跟著產業這個根走出去，服務好創業家和企業家。

8 兆、100 兆、700 萬

讓我用三個數字來描述我們所處的時代。

8 兆 - 這是 2026 年台灣超額儲蓄即將觸及的數字。主計總處預估 2025 年超額儲蓄達 4.79 兆新台幣，創歷史新高，2026 年將達到 8 兆。這個數字三年前突破 3 兆，兩年前突破 4 兆。台灣人存下來的錢，遠遠超過島內投資能吸收的量。加上銀行存款近 60 兆、壽險資產超過 36 兆，合計超過 96 兆的資金停留在年化 1-2% 的報酬率上。台灣家庭的人均淨金融資產排名全球第五，僅次於美國、瑞士、新加坡和丹麥，但這些財富的大部分，正在通膨中悄悄縮水，台灣需要更好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100 兆 - 2025 年，台灣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首次突破 100 兆新台幣，全球排名第七到第八。過去五年增加了超過 50 兆市值。台灣資本市場已成為全球最活躍的市場之一。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日均成交值最近日交易量突破了 1 兆。

700 萬 - 2025 年台灣活躍交易客戶接近 700 萬人，證券開戶總數達 1,377 萬人，相當於台灣人口的 60%。每十個台灣人就有六個人通過證券市場參與財富的積累。

這三個數字加在一起告訴我們一件事：台灣有全世界最充沛的儲蓄、最活躍的資本市場、最龐大的投資人口，但很多的錢還沒找到好的歸宿。這給了我們巨大的機會，作為一家有優秀投資能力且能夠駕馭風險的綜合券商，我相信我們將迎來最好的時代。機會是顯而易見的，誰能幫台灣家庭的儲蓄找到更好的回報，誰就能建立偉大的金融事業。責任則更深刻，這些錢背後是一個又一個家庭的信任和期望，是退休金、教育金、是一輩子的積蓄。

我們的投資：AI 五層蛋糕的受益者

NVIDIA 創辦人黃仁勳在 2026 年初提出了 AI 基礎建設的「五層蛋糕」架構，從底層到頂層分別是：能源（Energy）、晶片（Chips）、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即 AI 工廠）、模型（Models）、應用（Applications）。他說，人類目前投入了幾千億美元。推動這一切的資本支出規模令人震撼。2025 年，全球超大規模業者（亞馬遜、谷歌、微軟、Meta 等）的 AI 基礎建設資本支出估計達 3,500 至 4,050 億美元。2026 年，已宣布的計劃總額高達 6,600 至 7,000 億美元，年增約 60%。黃仁勳預計，到這個十年末，全球資料中心年度支出將達到 3 至 4 兆美元。

這個框架幫助我們理解，為什麼我們持有的投資組合如此重要，我們持有的公司，正好坐在這個五層蛋糕的前三層，也就是成本最高、壁壘最深的硬體基礎層。

在第二層（晶片層），台積電製造了全世界幾乎所有的 AI 加速器晶片，包括 NVIDIA 的 Blackwell 和即將推出的 Rubin GPU。先進製程（7 奈米以下）佔台積電 2025 年晶圓營收的 74%。在第三層（基礎設施層），鴻海承接了約 40% 的 NVIDIA GB200 NVL72 機櫃訂單。

回到我們的投資組合。我們持有的台積電、鴻海、聯發科，這些不是隨機的股票，而是 AI 革命的基礎設施公司。它們正在全球市場裡佔據著最有利的產業地位，參與全球資料中心的建設，支持人類在人工智能、自動駕駛、機器人領域的快速發展。當全世界每花一美元建設 AI 基礎設施，其中相當大比例流向了台灣供應鏈，也就是流向了我們的持股公司。

投資結果

美好證券的自營業務包含股票與債券的投資組合，2025 年底自營投資部位總額為 115.57 億，股票部位為 106.39 億，債券部位為 9.17 億。在 2025 年，我們的投資組合合計為我們創造了 21.98 億的收益，包含股利、利息、已實現、未實現利益等的合計。

年底持有市值

| 單位：台幣 百萬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 股票 | 4,361 | 5,143 | 3,986 | 5,661 | 9,241 | 10,639 |
| 債券 | 258 | 259 | 632 | 244 | 1,738 | 917 |
| 合計 | 4,619 | 5,402 | 4,618 | 5,905 | 10,979 | 11,557 |

股票投資組合

| 股數 | 公司名稱 | 買進成本 | 2025.12.31 市值 | 市值 % |
|------------|-----------|----------------------|-----------------------|---------------|
| 1,665,000 | 台積電 ① | 1,138,915,763 | 2,580,750,000 | 23.9% |
| 8,900,000 | 鴻海 ② | 1,298,877,102 | 2,051,450,000 | 19.0% |
| - | 台股 ETF | 969,494,500 | 1,930,396,600 | 17.9% |
| 18,520,000 | 達欣工程 ③ | 553,391,700 | 1,168,612,000 | 10.8% |
| 650,000 | 聯發科 | 656,531,000 | 929,500,000 | 8.6% |
| 24 | 波克夏 | 192,398,090 | 569,505,657 | 5.3% |
| | 其他 | 1,509,424,143 | 1,663,195,206 | 15.5% |
| | 合計 | 6,248,842,298 | 10,782,012,863 | 100.0% |

2024.06.28 進行會計科目轉換，由 FVOCI 轉移至 FVPL。

① 台積電部分持股轉換前成本為 TWD 798,364,500

② 鴻海部分持股轉換前成本為 TWD 811,152,539

③ 包含子公司持有部位，買進成本為原始投資成本

2025 年是全球資本市場又一個豐收的年份。台股加權指數全年上漲 25.74%，收在 28,963 點的歷史新高，全年上漲 5,928 點，是連續第三年漲幅超過 20%。美國 S&P 500 指數全年上漲約 17%，也是連續第三年雙位數回報。

但這一年並不平靜。4 月初，美國宣布「對等關稅」，其中對台灣課徵 32% 的稅率，台股在 4 月 9 日一度跌至 17,307 點，從高點回撤超過 20%。那是一段測試信念的時刻。但基本面的訂單能見度、毛利率擴張、超大規模業者的資本支出承諾，最終驅動了年底前最強勁的反彈之一。

我們以好價格買進好生意及好團隊，建立有長期競爭力的投資組合。對股東而言，以 2025 年底美好證券每股淨值 31.26 元計算，在年底當天持有美好證券的真實意義是，股東將以 PB 約 0.82 的價格買進一個全球 AI 產業鏈投資組合，再加上一個免費的特許證券公司，一個正在轉型為財富管理型投資銀行的證券公司。

營運成果：加速轉型為財管資管型投資銀行

我們的營運業務，2025 年經紀手續費收入 6.7 億，較 2024 年 7.3 億下降 8.9%，利息收入 2025 年 2.3 億，較 2024 年 2.0 億上升 14.3%。2025 年的經紀與利息收入 9.0 億，但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財富管理的 AUM 實現了非常快速的成長。

在經紀手續費率和融資利差持續下降的大趨勢中，整個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變革壓力。但我認為，這恰恰是我們最大的機會。

美好證券將自己定義為投資銀行型的證券公司，我們的目標是把公司從以經紀手續費為主的證券公司，轉型為以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為核心的投資銀行。具體來說：

投資端：一顆引擎，我們的投資領導者帶領研究團隊和數據團隊，以價值投資的哲學篩選全球最偉大的企業。從 Benjamin Graham 的價值投資 1.0，到 Philip Fisher 的 2.0，到巴菲特和芒格的 3.0，到張磊投資創新與成長的 4.0，我們正走在通往價值投資 5.0 的路上，即用數據和 AI 強化價值投資的能力。這顆引擎生產的「原料」，是經過嚴格篩選的偉大公司。

融資端：產品創新工廠 + 自建多元通路，產品領導者將這些原料以財務工程的手法，重組成不同形式的產品：股權、債權、衍生性商品，讓不同風險偏好的客戶，選擇自己喜歡的格式參與。表面上看起來產品形式和標的都不一樣，但核心都是同一批價值投資篩選出來的優質公司。然後透過三個通路送到客戶手上：顧問領導者的線下財務顧問團隊、面向大眾的線上投資顧問 APP、以及服務企業客戶的平台。

2025 年，公司線上開戶和分戶帳的普及率持續提升，台中市政分公司的新型態探索持續深化，投顧的 Good Morning 美好每日投資早報持續為客戶提供價值，公司的 Youtube 頻道訂閱數突破 4 萬。我們正在一步一步地建造這個大財管平台，就像蓋房子一樣，先打地基、再立樑柱。2026 年我們將加大在優秀人才招聘、產品創新和科技的投入

未來展望

展望 2026 年，不確定性依然是常態。美國關稅政策走向、全球地緣政治的緊張情勢、AI 技術演進的路徑，這些都是我們無法預測也無法控制的變化。但正如我每年都會說的：我們能掌控的，是自己的行動。

有兩件事，我們可以確定。

其一，AI 基礎建設浪潮正處於初期，而非末期。黃仁勳指出，全球仍需數兆美元的基礎設施投入，超大規模業者 2026 年的資本支出計劃已宣布接近 7,000 億美元。台灣企業在這場浪潮中的地位穩若泰山。

其二，台灣家庭的財富需求是真實的、迫切的、且遠未被滿足。每年新增近 5-8 兆的超額儲蓄、96 兆沉睡在低收益資產中的家庭財富，這不是會消失的需求，而是會持續擴大的需求。誰能贏得這些家庭的信任，誰就能建立一番偉大的事業。

我們的目標不是成為規模最大的券商，我們要成為台灣客戶最值得信賴的財務顧問與長期夥伴。我們致力三件事：長期投資績效領先、有效幫助客戶實現目標的產品組合、以客戶整體利益為優先的財務顧問。一切的努力都是為了長期，而最棒的競爭策略，就是沒有競爭者。當整體市場不斷走向折扣戰，我們正試著走出不一樣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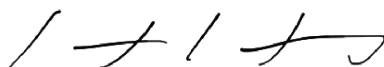
我們的夢想，需要更多志同道合的人才共同參與。美好證券以創業者的精神為底蘊，匯聚一群對未來懷抱想像、對社會承擔責任的夥伴。若您渴望在工作中找到意義、在創業環境發揮影響力，歡迎與我們一起，共同創業，做有價值的事。

歡迎參加股東會

歡迎所有股東來參加美好證券的年度股東會。來看看這個事業，來看看你的經理人團隊。

這是一份幾十年的承諾，是一個漫長旅程，會有好的年、壞的年、聰明的年、笨蛋的年，但我們始終在路上。我鄭重邀請大家每年花點時間，認真看我們給股東的信，每年參加股東會，一起參與和見證這美好又精彩的旅程。

2026年6月17日，我們在股東會等你。



美好證券董事長
黃谷涵敬上

2

公司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一) 1. 董事基本資料

|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 年齡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中華民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谷涵 | 男 51-60歲 | 112.05.24 | 3年 | 107.11.09 | 114,670,000 | 36.84% | 148,673,000 | 47.59% |
| | | | | | | 107.11.09 | 10,745,000 | 3.45% | 0 | 0% |
| 副董事長 | 中華民國 | 莊明理 | 女 61-70歲 | 112.05.24 | 3年 | 107.05.29 | 8,992,202 | 2.89% | 8,992,202 | 2.88%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萬富良 | 男 61-70歲 | 112.05.24 | 3年 | 107.11.09 | 0 | 0.00% | 75,000 | 0.02%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洋助 | 男 61-70歲 | 112.05.24 | 3年 | 107.11.09 | 114,670,000 | 36.84% | 148,673,000 | 47.59% |
| | | | | | | 112.05.24 | 0 | 0% | 0 | 0%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貞海 | 男 61-70歲 | 112.05.24 | 3年 | 107.11.09 | 114,670,000 | 36.84% | 148,673,000 | 47.59% |
| | | | | | | 115.03.11 (註3) | 0 | 0% | 0 | 0% |

115年 3月 31日

| |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 比率 | 股數 | 持股 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 583,044 | 0.19% | 無 | 無 |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系 元大證券副理 中國信託香港董事 創新宇宙(股)公司董事長 智能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華價值(杭州)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亞洲價值基石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價值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無限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谷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亞洲價值資本董事長 華價值(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靜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好創新(股)公司董事 | 無 | 無 | 無 | |
| | 0 | 0.00% | 無 | 無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碩士 美好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大羣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早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晟鈺(股)公司董事長 大慶建設(股)公司董事 幸慶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欣義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光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無 | 無 | 無 | |
| | 0 | 0.00% | 無 | 無 |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美好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副總經理 | 美好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部 資深副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
| | 0 | 0.00% | 無 | 無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 工研院電通所網際網路 技術組組長 | 凌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凌網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凌網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 凌網知識(股)公司董事長 凌網資訊(股)公司董事 萬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元華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方集出版社(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出版聯盟常務理事 凌網知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無 | 無 | 無 | |
| | 0 | 0.00% | 無 | 無 | 美國蒙大拿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 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 司董事 大華證券總經理 | 美好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 無 | 無 | 無 | |

|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 年齡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中 | 男 51-60歲 | 112.05.24 | 3年 | 107.11.09 | 114,670,000 | 36.84% | 148,673,000 | 47.59% |
| | | | | | | 112.05.24 | 0 | 0% | 0 | 0%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顧明道 | 男 41-50歲 | 112.05.24 | 3年 | 107.11.09 | 114,670,000 | 36.84% | 148,673,000 | 47.59% |
| | | | | | | 112.05.24 | 0 | 0% | 0 | 0%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彭宣璟 | 男 41-50歲 | 112.05.24 | 3年 | 107.11.09 | 114,670,000 | 36.84% | 148,673,000 | 47.59% |
| | | | | | | 107.11.09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林耕州 | 男 61-70歲 | 112.05.24 | 3年 | 112.05.24 | 0 | 0.00% | 0 | 0.00%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 比率 | 股數 | 持股 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 0 | 0.00% | 無 | 無 | 大華工專電機工程科主修電子及通訊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CSULB)電機電子工程碩士 趨勢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雙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威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榕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趨勢教育基金會董事 | 無 | 無 | 無 | |
| | 0 | 0.00% | 無 | 無 | 美國康乃爾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MBA 惠普 HP 技術解決方案資深顧問 ArcSoft 資深產品經理 百度美國研究院新產品戰略資深產品經理 法商 Criteo 資深產品經理 | 微軟領英(LinkedIn)AI 與廣告產品全球產品總監 | 無 | 無 | 無 | |
| | 0 | 0.00% | 無 | 無 | 美國杜克大學生物及公共衛生學士 花旗銀行事業規劃與分析員 TEDxTaipei 創辦人 | 蘇州王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美好悠境投資(股)公司董事 沛喜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承裕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美好土地(股)公司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
| | 0 | 0.00% | 無 | 無 | 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亞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振樺電子(股)公司董事 安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裔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廣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星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裴德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 無 | 無 | 無 | |

|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 年齡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陳清秀 | 男 61-70歲 | 112.05.24 | 3年 | 112.05.24 | 0 | 0.00%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鄭立儀 | 女 41-50歲 | 112.05.24 | 3年 | 112.05.24 | 0 | 0.00% | 0 | 0.00%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 比率 | 股數 | 持股 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 0 | 0.00% | 無 | 無 |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班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植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兼任 副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 副秘書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租稅研究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德文教基金會董事 | 無 | 無 | 無 | |
| | 0 | 0.00% | 無 | 無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強生中國(股)公司市場 副總監 皇家菲仕蘭中國(股)公司 品牌總監 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市場 總監 美商亞培(股)公司台灣分 公司行銷處長 | 达能紐迪希亞制藥(無錫)有限公 司副總裁 | 無 | 無 | 無 | |

註 1: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原為楊敦熙, 於 112 年 7 月 6 日改派李維仁擔任代表人。

註 2: 李維仁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3 日止), 於 112 年 7 月 6 日就任本公司董事, 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辭任。

註 3: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王貞海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就任本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 法人股東 | 法人之主要股東 |
|-------------------------|----------------------|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47.59%) | 美好一號產業(股)公司(100.00%)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 法人股東 | 法人之主要股東 |
|-------------|-------------------|
| 美好一號產業(股)公司 | 亞洲價值資本(股)公司(100%) |

4. 董事專業、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條件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黃谷涵 | 1. 具備財務、投資、經營管理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各款情事。 | - | 0 |
| 莊明理 | 1. 具備財務、產業經驗、經營管理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各款情事。 | - | 0 |
| 萬富良 | 1. 具備證券專業知識、經營管理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各款情事。 | - | 0 |
| 賴洋助 | 1. 具備產業經驗、經營管理、資訊科技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各款情事。 | - | 0 |
| 王貞海 (註) | 1. 具備經營管理、資訊科技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各款情事。 | - | 0 |
| 李維中 | 1. 具備經營管理、資訊科技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各款情事。 | - | 0 |
| 顧明道 | 1. 具備經營管理、資訊科技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各款情事。 | - | 0 |

| 條件 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
|----------|---|---|------------------------------|
| 彭宣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財務、投資、產業經驗、經營管理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各款情事。 | - | 0 |
| 林耕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振樺電子(股)公司董事、安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富裔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現任廣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星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備財務、會計、投資、經營管理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各款情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0 |
| 陳清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植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等，現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等，具備法律、經營管理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各款情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0 |

| 條件 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
|----------|---|--|------------------------------|
| 鄭立儀 | <p>1.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皇家菲仕蘭中國(股)公司品牌總監、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總監、美商亞培(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行銷處長等，現任達能紐迪希亞製藥(無錫)有限公司副總裁，具備行銷、經營管理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各款情事。</p> |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p> <p>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p> | 0 |

註：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王貞海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就任本公司董事。

(2)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多元化：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董事姓名 | 專業知識與技能 | 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年齡區間 | |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 | | | 41-50歲 | 51-60歲 | 61-70歲 | | | | | | | | | |
| 黃谷涵 | 財務、投資、經營管理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莊明理 | 財務、產業經驗、經營管理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萬富良 | 證券專業知識、經營管理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貞海(註3) | 財務、投資、產業經驗、經營管理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賴洋助 | 產業經驗、經營管理、資訊科技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維中 | 經營管理、資訊科技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顧明道 | 經營管理、資訊科技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專業知識與技能 | 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年齡區間 | |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 | | | 41-50歲 | 51-60歲 | 61-70歲 | | | | | | | | | |
| 彭宣環 | 財務、投資、產業經驗、經營管理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耕州 | 財務、會計、投資、經營管理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清秀 | 法律、經營管理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立儀 | 行銷、經營管理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本公司董事之國籍均為中華民國，其中年齡在 41~50 歲有 3 位，51~60 歲有 2 位，61~70 歲有 6 位。

註 2: 本公司獨立董事林耕州、陳清秀及鄭立儀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年資均在 3 年以下。

註 3: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王貞海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就任本公司董事。

B.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 項目 | 獨立性說明 |
|--|---|
| 1. 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 |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 3 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規定，佔董事席次之 3/11(超過 1/5)。 |
| 2. 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無左列情事。 |
| 3. 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係由具獨立性之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故無左列情事。 |

(3) 本公司現任 11 席董事，包含 2 席女性董事，佔所有董事席次之 18%。目前女性董事比率未達 1/3 係公司前次遴選董事會成員較側重業務經驗及專業能力。就下屆董事遴選，本公司將透過多元遴選渠道及運用人才資料庫，以提升女性董事之比率。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莊達修 | 男 | 92.11.1 | 69,152 | 0.02% | 0 | 0.00% | |
| 董事長室 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公司治理主管 | 中華民國 | 沈慧誠 | 男 | 91.10.11 | 81,276 | 0.03% | 2,550 | 0.00% | |
| 投資銀行部 資深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萬富良 | 男 | 91.10.11 | 75,000 | 0.02% | 0 | 0.00% | |
| 營運部 資深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游雪莉 | 女 | 110.4.29 | 183,000 | 0.06% | 0 | 0.00% | |
| 營運部 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龍玉玲 | 女 | 111.8.25 | 56,000 | 0.02% | 0 | 0.00% | |
| 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黃士軒 | 男 | 110.4.29 | 250,000 | 0.08% | 774,000 | 0.25% | |
| 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沈育德 | 男 | 109.7.15 | 388,000 | 0.12% | 120,000 | 0.04% | |
| 稽核部 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陳秀珠 | 女 | 106.4.26 | 0 | 0.00% | 0 | 0.00% | |
| 稽核部 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莊淳涵 | 女 | 114.7.21 | 9,000 | 0.00% | 0 | 0.00% | |
| 金融產品部 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洪佩琪 | 女 | 110.7.1 | 82,500 | 0.03% | 16,143 | 0.01% | |

115年3月31日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無 | 無 | 臺灣大學經濟系 美好證券(股)公司經紀部協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政治大學法律系 美好證券(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御景生活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董事 晟鈦(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映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董事 御嶺國際(股)公司董事 百達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生豐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台豐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宜辰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管碩士 美好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臺灣大學財經法學組學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保誠人壽法務長、法遵長、營運長 執業律師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臺灣大學會計學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之 金融服務、風險及控制服務經理 渣打銀行中央財務單位 Financial Controls & Risk Senior Mgr.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鑑識會計與法遵 服務部協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美國華盛頓大學學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盛頓學院 MBA 點融財富管理產品副總經理 亞馬遜資深產品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媒體藝術與科技碩士 翊新故事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 | 翊新故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瓊瑤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吉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ORYSENSE COMPUTING,INC. 董事長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國貿科 美好證券(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成功大學會計系研究所 資誠會計事務所協理 渣打銀行 Conuntry / Governance FA\ GSF Internal Audit Audit Manager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摩根投信執行董事 | 美好私募股權(股)公司董事 美好私募股權(股)公司產品經理 | 無 | 無 | 無 |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財務部 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陳以白 | 男 | 112.4.6 | 0 | 0.00% | 0 | 0.00% | |
| 法務部 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林惟群 | 男 | 113.1.1 | 30,000 | 0.01% | 0 | 0.00% | |
| 媒體部 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羅申駿 | 男 | 109.4.1 | 438,000 | 0.14% | 0 | 0.00% | |
| 科技產品部 資深協理 | 中華民國 | 林孜穗 | 女 | 114.3.1 | 30,000 | 0.01% | 0 | 0.00% | |
| 人力資源部 協理 | 中華民國 | 方婉琪 | 女 | 112.1.1 | 72,000 | 0.02% | 0 | 0.00% | |
| 客戶夥伴部 協理 | 中華民國 | 郭錫榮 | 男 | 112.4.1 | 35,000 | 0.01% | 0 | 0.00% | |
| 投資部 經理 | 中華民國 | 黃靖堯 | 男 | 111.8.1 | 255,000 | 0.08% | 60,000 | 0.02% | |
| 財務部 會計主管 | 中華民國 | 林世祥 | 男 | 114.7.16 | 4,000 | 0.00% | 0 | 0.00% | |
| 風險管理部 經理 | 中華民國 | 鄭建仁 | 男 | 111.11.1 | 30,000 | 0.01% | 0 | 0.00% | |
| 期貨受託買賣主管 | 中華民國 | 楊奇勳 | 男 | 113.1.1 | 0 | 0.00% | 0 | 0.00% | |
| 結算交割主管 | 中華民國 | 鍾淑敏 | 女 | 113.11.8 | 2,024 | 0.00% | 0 | 0.00% | |
| 期貨結算交割主管 | 中華民國 | 范明珠 | 女 | 103.7.1 | 1,000 | 0.00% | 0 | 0.00% | |
| 富順分公司 經理人 | 中華民國 | 楊聰基 | 男 | 112.4.1 | 0 | 0.00% | 0 | 0.00% | |
| 蘆洲分公司 經理人 | 中華民國 | 莊家豔 | 女 | 108.5.23 | 0 | 0.00% | 0 | 0.00% | |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無 | 無 | 卡內基美隆大學 MBA 萬事達中國區財務長 VISA 大中華區財務副總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中興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王道銀行法務暨法遵部協理 匯豐銀行法務部副總裁 創泓科技(股)公司董事 | 群安智能(股)公司董事 | 無 | 無 | 無 |
| | 517,500 | 0.17% | 復興商工美工科電腦動畫組 WeFx Studio 共同創辦人 行政院中興新村創意實驗特區推動小組顧問 國立師範大學特聘副教授 美好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几本有限公司(JL DESIGN)負責人 創造世代有限公司負責人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學士 聖塔克拉拉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趨勢科技 研究開發協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南加州大學 USC 心理系 / 企業管理系學士 LVMH Fashion Group China Head of HR - SSC, Talent Acquisition and Employer Branding LVMH Fashion Group - KENZO Shanghai Head of HR | 美好私募股權(股)公司人資主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 大信證券分公司經理 國票證券分公司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好證券投資部資深研究員、交易員 | 美好私募股權(股)公司董事 源真有限公司董事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日盛銀行財務投資處副理 日盛證券風險管理處副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鑫根資本(台灣)董事總經理 花旗銀行分行業務經理 匯豐銀行客戶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國票綜合證券資深經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總公司結算主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育達商職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龍華工專工管科 中國菱電管理部 普威證券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靜修女中商科 | 無 | 無 | 無 | 無 |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泰山分公司經理人 | 中華民國 | 陳夏萍 | 女 | 104.1.1 | 4,000 | 0.00% | 0 | 0.00%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 中華民國 | 蔡蕙好 | 女 | 111.11.1 | 0 | 0.00% | 18,000 | 0.01% | |
| 苗栗分公司經理人 | 中華民國 | 徐玉珍 | 女 | 108.5.1 | 55 | 0.00% | 0 | 0.00% | |
| 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 中華民國 | 劉玉峰 | 男 | 94.8.26 | 0 | 0.00% | 745 | 0.00% | |
|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 中華民國 | 陳志超 | 男 | 106.4.1 | 0 | 0.00% | 0 | 0.00%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 中華民國 | 陳宇文 | 男 | 114.9.1 | 0 | 0.00% | 0 | 0.00% | |
| 市政分公司經理人 | 中華民國 | 楊敦熙 | 男 | 110.7.1 | 120,000 | 0.04% | 300,000 | 0.10% | |
| 中和分公司經理人 | 中華民國 | 黃韋欽 | 男 | 112.11.6 | 0 | 0.00% | 0 | 0.00% | |
| 楊梅分公司經理人 | 中華民國 | 張清澧 | 男 | 114.12.1 | 0 | 0.00% | 0 | 0.00% | |

註1：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異動情形說明如下：稽核部副總經理莊淨涵(114年7月21日任職)、稽核部副總經理龍玉玲(114年9月1日調職)、科技產品部資深協理林孜穗(114年3月1日任職)、科技產品部副總經理沈育德(114年3月1日調職)、財務部會計主管林世祥(114年7月16日任職)、財務部經理戴于庭(114年8月1日留停)、泰山分公司經理人廖美玲(114年11月30日調職)、楊梅分公司經理人陳夏萍(114年11月30日調職)、楊梅分公司經理人張清澧(114年12月1日任職)、泰山分公司經理人陳夏萍(114年12月1日任職)、台南分公司經理人吳雅瑜(114年5月31日離職)、台南分公司經理人陳瑞麟(114年6月1日任職；114年11月30日調職)、台南分公司經理人陳宇文(114年12月1日任職)、台中分公司經理人吳孟芬(114年4月19日調職)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無 | 無 | 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正修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環華證券金融業務協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聯合工專工管科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文化大學經濟系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在職班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所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野村投信業務副總 花旗銀行協理 瑞士銀行助理副總裁 | 無 | 無 | 無 | 無 |
| | 3,665,000 | 1.17% | 中原大學企管學士 渣打銀行台中分行理財經理 亞洲價值資本華南區總經理 | 大瀚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銘傳管理學院金融管理學系學士 亞洲價值資本華南區業務總經理 富邦華一銀行深圳分行台商業務部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凱基證券業務協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
|------|-----|--------|-----------|-----------|-----------|----------|-----------|------------|-----------|-----------------------|-------|-----------|-------|
| | | 報酬 (A) | | 退職退休金 (B) | | 董事酬勞 (C) | | 業務執行費用 (D) |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董事長 | 黃谷涵 | 3,840 | 3,840 | 0 | 0 | 2,759 | 2,759 | 70 | 70 | 6,669 | 0.58% | 6,669 | 0.58% |
| 副董事長 | 莊明理 | 240 | 240 | 0 | 0 | 2,759 | 2,759 | 50 | 50 | 3,049 | 0.26% | 3,049 | 0.26% |
| 獨立董事 | 林耕州 | 600 | 600 | 0 | 0 | 5,518 | 5,518 | 140 | 140 | 6,258 | 0.54% | 6,258 | 0.54% |
| 獨立董事 | 陳清秀 | 600 | 600 | 0 | 0 | 5,518 | 5,518 | 120 | 120 | 6,238 | 0.54% | 6,238 | 0.54% |
| 獨立董事 | 鄭立儀 | 600 | 600 | 0 | 0 | 5,518 | 5,518 | 85 | 85 | 6,203 | 0.54% | 6,203 | 0.54% |
| 董事 | 李維中 | 240 | 240 | 0 | 0 | 2,759 | 2,759 | 50 | 50 | 3,049 | 0.26% | 3,049 | 0.26% |
| 董事 | 彭宣璟 | 240 | 240 | 0 | 0 | 2,759 | 2,759 | 70 | 70 | 3,069 | 0.27% | 3,069 | 0.27% |
| 董事 | 萬富良 | 240 | 240 | 0 | 0 | 2,759 | 2,759 | 45 | 45 | 3,044 | 0.26% | 3,044 | 0.26% |
| 董事 | 賴洋助 | 240 | 240 | 0 | 0 | 2,759 | 2,759 | 50 | 50 | 3,049 | 0.26% | 3,049 | 0.26% |
| 董事 | 顧明道 | 240 | 240 | 0 | 0 | 2,759 | 2,759 | 20 | 20 | 3,019 | 0.26% | 3,019 | 0.26% |

註 1：董事酬勞為擬議數。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悉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

(1) 每月支領薪資新台幣 50,000 元；於參加董事會議時支領出席車馬費新台幣 5,000 元；董事酬勞依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2) 114 年度僅發放車馬費及固定報酬。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A、B、C、D、E、F及G及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
|------------------|-------------------|---|-------------|---|------------------|------------------|------------------|---|-------------------------------------|-------|---------------|-------|--------------------------------------|
| |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 | | | | | | | | |
| | 本 公 司 |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 本 公 司 |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 | |
| 現 金 金 額 | | | | | 股 票 金 額 | 現 金 金 額 | 股 票 金 額 | |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669 | 0.58% | 6,669 | 0.58% | 無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049 | 0.26% | 3,049 | 0.26% | 無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258 | 0.54% | 6,258 | 0.54% | 無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238 | 0.54% | 6,238 | 0.54% | 無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203 | 0.54% | 6,203 | 0.54% | 無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049 | 0.26% | 3,049 | 0.26% | 無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069 | 0.27% | 3,069 | 0.27% | 無 |
| | 3,137 | 3,137 | 0 | 0 | 184 | 0 | 184 | 0 | 6,365 | 0.55% | 6,365 | 0.55% | 無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049 | 0.26% | 3,049 | 0.26% | 無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019 | 0.26% | 3,019 | 0.26% | 無 |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 薪資 (A) | | 退職退休金 (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 | 員工酬勞金額 (D)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 |
| 總經理 | 莊達修 | | | | | | | | | | | | | | | | |
| 資深副總 | 沈慧誠 | | | | | | | | | | | | | | | | |
| 資深副總 | 游雪莉 | | | | | | | | | | | | | | | | |
| 資深副總 | 萬富良 | | |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沈育德 | | |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林惟群 | | |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洪佩琪 | 35,134 | 35,134 | 1,026 | 1,026 | 21,229 | 21,229 | 1,844 | 0 | 1,844 | 0 | 59,233 | 59,233 | 5.11% | 5.11% | 無 | |
| 副總經理 | 陳以白 | | |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陳秀珠 | | |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黃士軒 | | |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楊敦熙 | | |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龍玉玲 | | |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羅申駿 | | |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莊淳涵 註 2 | | | | | | | | | | | | | | | | |

註 1：總經理司機 114 年度給付報酬為 782 仟元。

註 2：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就任。

註 3：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
|-------------------------------------|---------------------------------|---------------------------------|
|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
| 低於 1,000,000 元 | 無 | 無 |
| 1,000,000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莊淳涵、陳秀珠 | 莊淳涵、陳秀珠 |
| 2,000,000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無 | 無 |
| 3,500,000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沈育德、沈慧誠、林惟群、楊敦熙、萬富良、龍玉玲、莊達修、羅申駿 | 沈育德、沈慧誠、林惟群、楊敦熙、萬富良、龍玉玲、莊達修、羅申駿 |
| 5,000,000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洪佩琪、陳以白、游雪莉、黃士軒 | 洪佩琪、陳以白、游雪莉、黃士軒 |
| 10,000,000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無 | 無 |
| 15,000,000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無 | 無 |
| 30,000,000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無 | 無 |
| 50,000,000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無 | 無 |
| 100,000,000 元以上 | 無 | 無 |
| 總計 | 14 人 | 14 人 |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11,986,027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配發。
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職稱 | 姓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總計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經理人 | 總經理 | 莊達修 | 無 | 2,397,205 元 | 2,397,205 元 | 0.20% |
| | 資深副總經理 | 沈慧誠 |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 萬富良 |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 游雪莉 | | | | |
| | 副總經理 | 林惟群 | | | | |
| | 副總經理 | 陳秀珠 | | | | |
| | 副總經理 | 龍玉玲 | | | | |
| | 副總經理 | 沈育德 | | | | |
| | 副總經理 | 羅申駿 | | | | |
| | 副總經理 | 黃士軒 | | | | |
| | 副總經理 | 洪佩琪 | | | | |
| | 副總經理 | 陳以白 | | | | |
| | 副總經理 | 莊淳涵 | | | | |
| | 資深協理 | 林孜穗 | | | | |
| | 協理 | 郭錫榮 | | | | |
| | 協理 | 方婉琪 | | | | |
| | 經理 | 鄭建仁 | | | | |
| | 經理 | 黃靖堯 | | | | |
| | 財務部會計主管 | 林世祥 | | | | |
| | 期貨受託買賣主管 | 楊奇勳 | | | | |
| | 結算交割主管 | 鍾淑敏 | | | | |
| | 期貨結算交割主管 | 范明珠 |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 莊家豔 |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 陳夏萍 |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 劉玉峰 |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 黃韋欽 |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 陳志超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 蔡蕙好 |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 徐玉珍 |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 楊聰基 |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 楊敦熙 |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 陳宇文 |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 張清灃 | | | | |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

| 給付對象 / 年度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
| 董事 | 5.16% | 3.78%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4.41% | 5.13% |

註：本公司於 105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無設置監察人。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 給付酬金之政策

依照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及股東會賦予董事監督管理之責，給予董事相對之酬金。依經理人所負經營之責任，為吸引並留任優秀管理人才，參酌市場及同業標準，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② 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已明確定義董事酬金範圍包含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及差旅費），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董事酬勞依章程規定不高於年度獲利數額之 10%，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決議提列數額，並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分派之；業務執行費，係依董事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及差旅費。

③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係參酌同業標準，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④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擬分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86,027 元及 35,866,725 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4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第十八屆董事會開會 10 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屆次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 委託出 席次數 | 實際出 (列) (B/A) 席率 (%) | 備註 |
|------|------|--------------------------|--------------------|------------|-------------------------|----------------|
| 第十八屆 | 董事長 | 美好金融科技 (股) 公司 代表人：黃谷涵 | 9 | 1 | 90% | |
| | 副董事長 | 莊明理 | 10 | 0 | 100% | |
| | 董事 | 萬富良 | 9 | 1 | 90% | |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 (股) 公司 代表人：彭宣璟 | 9 | 1 | 90% | |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 (股) 公司 代表人：賴洋助 | 10 | 0 | 100% | |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 (股) 公司 代表人：李維中 | 10 | 0 | 100% | |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 (股) 公司 代表人：顧明道 | 3 | 7 | 30% | |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 (股) 公司 代表人：李維仁 | 4 | 0 | 100% | 113.9.18 辭任 |
| | 獨立董事 | 林耕州 | 9 | 1 | 90% | |
| | 獨立董事 | 陳清秀 | 10 | 0 | 100% | |
| | 獨立董事 | 鄭立儀 | 6 | 3 | 6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董事會日期 | 應迴避董事 | 議案內容 | 應利益迴避原因 | 參與表決情形 |
|-----------|--|---|--|-------------|
| 114.02.20 | 萬富良 |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獲配名單及股數變更案。 | 萬富良董事為本案獲配之經理人。 |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 114.03.06 | 黃谷涵 | 辦理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 | 本案收回之對象為黃谷涵董事長之配偶。 |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 114.04.24 | 黃谷涵 彭宣環 | 本公司擬購置總部大樓案。 | 因美好土地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不動產購置過程中，提供相關諮詢建議。本公司黃谷涵董事長因擔任負責人之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對美好土地股份有限公司有控制關係；彭宣環董事因擔任美好土地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 114.06.24 | 萬富良 |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 萬富良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 114.08.21 | 黃谷涵 莊明理 萬富良 賴洋助 彭宣環 李維中 顧明道 林耕州 陳清秀 鄭立儀 |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 本案發放之對象。 |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 114.11.06 | 黃谷涵 | 擬與亞洲價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創新宇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案。 | 黃谷涵董事長因擔任亞洲價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本案交易對象之智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創新宇宙股份有限公司為黃谷涵董事長因擔任董事之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 114.12.18 | 萬富良 | 擬提報本公司 115 年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 萬富良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 114.12.18 | 莊明理 | 擬與「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案。 | 莊明理副董事長擔任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三、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於董事會下並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的內部監督機制。
- (二) 本公司已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1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 (三) 本公司確實依相關法令、證交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公開資訊之義務。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各業務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俾能即時允當揭露。
- (四)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情況提供英文版財務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所列資料，避免有誤導之虞。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評估週期 | 評估期間 | 評估範圍 | 評估方式 | 評估內容 |
|------|-------------------------------------|---------|-----------|---|
| 一年一次 | 114年 1月1日 至 114年 12月31日 | 董事會 | 董事會自評 | 內容已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總評核項目共 46 項，達成率達 90% 以上。 |
| | | 個別董事成員 | 董事自評 | 1.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共有 10 位董事，10 位董事自評達成率達 90% 以上，顯示董事們對其在本公司董事會的運作充分展現應有之效能。 |
| | | 審計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自評 | 1.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2. 總評核項目為 17 項，達成率達 90% 以上，顯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已充分展現應有之效能。 |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 1.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2. 總評核項目為總評核項目為 14 項，達成率達 90% 以上，顯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已充分展現應有之效能。 |
|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評 | 1.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內部控制等。 2. 總評核項目為 17 項，達成率達 90% 以上，顯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已充分展現應有之效能。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三人組成。
2. 114 年度第五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屆次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
|-----|------------|-----|------------|--------|----------------|----|
| 第五屆 | 獨立董事 (召集人) | 林耕州 | 8 | 0 | 100% | |
| | 獨立董事 | 陳清秀 | 8 | 0 | 100% | |
| | 獨立董事 | 鄭立儀 | 6 | 2 | 75%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 |
|--------------------------|---|-------------------|---|
| 114.02.20 第五屆 第十次 |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獲配名單及股數變更案。 | ● | 無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 (114.02.20)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114.03.06 第五屆 第十一次 | 本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 | ● | 無 |
| |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 | |
| | 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 |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 |
| | 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

|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 |
|---|---|-------------------|---|
| 114.03.06 第五屆 第十一次 | 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 無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114.03.06)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本公司擬將持有之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處分轉讓予子公司美好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附帶決議：子公司美好私募處分達欣工股票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內部規範辦理。 | | |
|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114.03.06)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114.04.24 第五屆(臨) 第三次 | 本公司擬購置總部大樓案。 | ● | 無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114.04.24)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114.05.08 第五屆 第十二次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 | 無 |
| |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 |
| | 本公司財務部人事案。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114.05.08)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本公司稽核部人事案。 | ● | 無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同意撤案。 | | |
|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114.05.08)出席董事同意撤案。 | | | |

|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 |
|--|--|-------------------|---|
| 114.06.24 第五屆(臨) 第四次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 | 無 |
| | 本公司稽核部人事案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114.06.24)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114.08.21 第五屆 第十三次 |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 | ● | 無 |
| |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報告。 | | |
| |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114.08.21)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擬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 | ● | 無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114.08.21)出席董事同意撤案。 | | | |
| 114.11.06 第五屆 第十四次 |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 | 無 |
| | 本公司擬延長將持有之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處分轉讓予子公司美好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日期。 | | |
|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114.11.06)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 |
|---|---|-------------------|---|
| 114.11.06 第五屆 第十四次 | 擬與亞洲價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創新宇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案。 | ● | 無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114.11.06)出席董事同意依討論內容，修正通過。 | | |
| 114.12.18 第五屆 第十五次 | 本公司 115 年度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並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 | 無 |
| | 擬提報本公司 115 年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 | |
| | 擬與「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案。 | | |
| | 擬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114.12.18)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擬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 | ● | 無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審議修訂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114.12.18)出席董事同意撤案。 | |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核閱外，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說明。
2. 本公司會計師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完成，及每季財務報告核閱後，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查核結果及其查核發現說明。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 溝通內容 | 處理執行結果 |
|------------------------|---|--|
| 114.03.06 第五屆第十一次 | 1. 稽核業務例行報告。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3. 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 洽悉，提報董事會。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3.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 114.05.08 第五屆第十二次 | 1. 稽核業務例行報告。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1. 洽悉，提報董事會。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 114.06.24 第五屆(臨)第四次 |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1.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 114.08.21 第五屆第十三次 | 1. 稽核業務例行報告。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1. 洽悉，提報董事會。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 114.11.06 第五屆第十四次 | 1. 稽核業務例行報告。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1. 洽悉，提報董事會。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 114.12.18 第五屆第十五次 | 1. 稽核業務例行報告。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意見與改善情形報告。 3.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 1. 洽悉，提報董事會。 2. 洽悉，提報董事會。 3.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三)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 溝通內容 | 處理執行結果 |
|----------------------|----------------------------|-------------|
| 114.03.06 第五屆第十一次 |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 114.05.08 第五屆第十二次 |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 114.08.21 第五屆第十三次 |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報告。 |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 114.11.06 第五屆第十四次 |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股權結構與股東權益 | | | | |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 |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相關」之專區，並明揭投資人服務窗口，由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 無重大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質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 本公司係依股東名冊及每月持股申報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變動情形。 | 無重大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除財務、業務獨立運作外，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另制定「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內線交易防制辦法」，內容包括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及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等規範。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 | |
|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 | <p>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有董事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成員結構係就公司經營發展需求及股東持股情形與實務運作需要，並考量多元化，選任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素養與豐富產業經驗之董事人選。本公司現任董事11名(含3名獨立董事)，擁有金融、財務、投資、會計、法律及科技資訊等專長與背景，其中設有2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比重18%。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詳實、公司治理報告中之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相關章節。</p> | 無重大差異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 | <p>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鑑於風險管理之專業性、常態性與時效性，於108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委員組織規程，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日常交易之風險管理，並賦予下列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2. 訂定公司風險衡量標準。 3. 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部門風險限額。 | 無重大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酬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 <p>(三) 本公司已於107年9月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度定期依該辦法之規定，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等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115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自評部分，共有十位董事參與本次自評，總評核項目共25項，達成率達90%以上；董事會自評部分，總評核項目共46項，達成率達90%以上，依上述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已充分展現應有之效能。評核結果業已提呈115年3月12日第十八屆十六次董事會報告。</p> <p>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0條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並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分派之。</p>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p>本公司每年執行查核品質評鑑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鑑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其任期與輪調措施等，並自 112 年起向簽證會計師取得審計品質指標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指標。114 年度評估結果業已分別提報 113.12.19 第五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八屆第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及吳鈞麟會計師，應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註)，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聲明函。</p> <p>(註) 摘要補充說明主要評估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d>●</td> </tr> <tr> <td>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是</td> <td>●</td> </tr> <tr> <td>3. 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是</td> <td>●</td> </tr> <tr> <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d>●</td> </tr> <tr> <td>5. 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是</td> <td>●</td> </tr> </tbody> </table>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符合獨立性 | 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 |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 是 | ● | 3. 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是 | ● | 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 ● | 5. 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是 | ● | 無重大差異 |
| |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符合獨立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符合獨立性 |
| | | | 6. 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是 | ● |
| | | | 7. 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是 | ● |
| | | | 8. 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 是 | ● |
| | | | 9. 是否取得會計師聲明函 | 是 | ● |
| 無重大差異 | | | | |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 | 本公司由法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經 113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沈慧誠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 無重大差異 |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2. 客戶可透過客服專線及電子信箱，向本公司客服單位進行意見反應或問題申訴。 3. 員工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各級主管提出意見或申訴，亦可直接利用電子信箱向人資單位提出。 | 無重大差異 |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七、資訊公開 | | | | |
|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相關」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且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 無重大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 | 本公司由各業務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本公司統一對外發言，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法說會資訊專區。 | 無重大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無重大差異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員工如有權益受損，亦得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 2.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相關」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3. 公司每年度召開股東會並編製年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讓股東及投資大眾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各業務窗口，以落實客戶政策及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5. 本公司董事 114 年度進修時數均達六小時以上。 6.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事項與措施。 | ● | |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為受評上櫃公司 排名 51%~65% 之公司，目前 將推動永續發展項目優先加強， 並針對未得分項目進行檢討， 評估後續改善措施。 | 無重大差異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 本公司第七屆（任期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3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身分別 | 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召集人及獨立董事 | 鄭立儀 | 1.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2.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3. 強生中國(股)公司市場副總監 4. 皇家菲仕蘭中國(股)公司品牌總監 5. 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總監 6. 美商亞培(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行銷處長 7. 达能紐迪希亞制药(无锡)有限公司副總裁(現職) |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0 |
| 獨立董事 | 林耕州 | 1. 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2.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 亞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4. 振樺電子(股)公司董事 5. 廣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現職) 6. 星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0 |

| 身分別 | 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 | 陳清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 2.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3.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合夥律師 4.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5.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副秘書長 6.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及財經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7. 臺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及財經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8.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9.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現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0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有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任期為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5 月 23 日。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總計開會 6 次(A)，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 屆次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 次數 (B) | 委託出席 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
|-----|-----|-----|----------------|------------|-------------------|----|
| 第七屆 | 召集人 | 鄭立儀 | 5 | 1 | 83% | 無 |
| | 委員 | 林耕州 | 6 | 0 | 100% | 無 |
| | 委員 | 陳清秀 | 6 | 0 | 100% | 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主要會議溝通情形，重點如下：

|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
|---------------------|---------------------------------------|-----------------------|---------------------|
| 第七屆第九次 114.02.20 |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核議。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案由三：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獲配名單及股數變更案，提請核議。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案由四：科技產品部主管人事案，提請核議。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
|----------------------|---|---|---------------------|
| 第七屆第十次 114.05.08 | 案由一：稽核部人事案，提請核議。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撤案。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撤案。 |
| | 案由二：財務部人事案，提請核議。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案由三：台南分公司人事案，提請核議。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 第七屆第十一次 114.06.24 | 案由一：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提請核議。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除有指派擔任經理人者應考量給予額外加給外，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案由二：稽核部人事案，提請核議。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 第七屆第十二次 114.08.21 |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核議。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案由二：楊梅分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提請核議。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 第七屆第十三次 114.11.04 | 案由一：本公司人事案，提請核議。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 第七屆第十四次 114.12.18 |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 114 年盈餘分紅獎金提列，提請核議。 |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調整 114 年盈餘分紅獎金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提請核議。 |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董事長酬勞增加「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後報由董事會核定」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撤案。 |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 | <p>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為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設立兼職單位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之各項業務。</p> <p>2.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兼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經董事會授權(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負責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之工作。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包括法務部、人力資源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行政管理部等相關部門主管組成。小組工作職掌如下：(1) 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各項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訂定、(2) 永續發展之各項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3) 永續發展之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4)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撰、(5)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事項。</p> <p>3.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最近年度報告日期分別為114年5月8日、114年8月21日、114年12月18日及115年3月12日。董事會依據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報告之永續報告書了解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管理方針之有效性，策略與目標制定應否調整與檢討，若有欠妥適則提出指導給經理階層改進。</p> |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 | <p>1. 本公司風險評估邊界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分公司。</p> <p>2.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依重大性原則，針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鑑別評估標準以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利害關係人對該議題重視之程度及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衝擊程度為標準，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進行議題之積分高低排序與篩選，最後鑑別出幾項重大議題，並訂定風險管理策略：</p> <p>(1) 環境議題：</p> <p>a. 風險評估項目：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的衝擊。</p> <p>b.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少紙化與能源使用管理。「客戶對帳單」改為可線上申請「電子對帳單」，「線上開戶」取代紙本簽署，公司內部改為「電子簽呈」、「電子假單」，推動「集保e存摺」等減少紙張的消耗。檔案資料之儲存盡量電子化，影印多雙面列印或利用回收紙，影印機碳粉濃度調低。作業流程無紙化與電子化文件。</p> |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沒有實體商品製造產生能源消耗的問題。各營業場所最大電力消耗為冷氣空調、電腦設備及照明，導入節能產品的使用，將傳統燈具改成LED燈具；映像管螢幕報價行情電視牆已改成投影式報價行情電視牆。公司各項設備盡可能採購節能產品，規劃汰舊換新原有耗電設備。冷氣空調系統，本公司逐年編列預算，陸續將系統汰換成一級能源效率的設備。</p> <p>(2) 社會議題：</p> <p>a. 風險評估項目：客戶個人資料與機密保護。</p> <p>b.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作為本公司員工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的管理方針。為維護客戶資料安全，防止資料外洩，本公司對於員工執行業務時有關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等皆有規定，公司資訊設備有嚴格的使用權限控管，防止不當取得客戶資料。每年定期進行個人資料檔案的盤點並就檔案的安全性進行風險評估。每年不定期對新進同仁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的教育訓練，包括「個資法令遵循」、「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個資外洩之緊急應變程序」等。全體同仁每年都須接受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的教育訓練，提升同仁遭遇資安事件時的處理能力。</p> <p>(3) 公司治理議題：</p> <p>a. 風險評估項目：誠信經營。</p> <p>b.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本公司訂定「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作為管理方針，規範所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進行宣導，重視員工的道德與誠信，讓員工有所警惕不作出當之行為。本公司人員若涉不誠信行為時，除責成稽核部辦理查核，並由專責單位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外，若本公司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且涉有不法情事時，稽核部須提供相關查核結果予法務部，法務部將依權責通知司法機關。</p>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三、環境議題

| | | | | |
|--|---|--|---|----------------------------|
|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 | | <p>1.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屬於低碳產業，營運活動對地球環境產生的破壞較小，本公司仍然努力檢視營運活動中各個重要環節，尋找更多友善環境的作法，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為環境保護貢獻心力。</p> <p>2. 本公司於 112 年起逐步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包含範疇一及範疇二，有效管理並設定減碳目標，未來也將擴大盤查範疇，強化本公司於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管理。</p> | <p>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p> |
|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 | | <p>1. 本公司於辦公場所設置資源回收桶，回收可再利用之廢棄物如廢紙、鐵罐、塑膠瓶罐等，落實垃圾減量的政策。</p> <p>2. 本公司為保護地球森林資源，從客戶服務、內部作業等面向，尋找各項作業中減少紙張使用之方法。此外，本公司各類文件檔案資料之儲存，儘可能將之電子化並減少紙本檔案，文件影印時多使用雙面列印或利用影印回收紙，並將影印機碳粉濃度調低以減少用量，避免紙張與碳粉之浪費。推動內部作業流程無紙化與電子化文件，將紙張用量降至最低，是本公司環保議題之重點工作項目。</p> | <p>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p> |
|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 ● | | <p>本公司努力檢視營運活動中各個重要環節，尋找更多友善環境的作法，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為環境保護貢獻心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本公司鑑別管理氣候衝擊之核心議題。本公司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耗能電器設備；所採購之新電器設備，儘量都選擇使用一級能源效率之產品，減少電力能源之消耗。本公司全國各地共有 12 個營業據點，多數位於交通便利的都會區，為減少交通工具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我們鼓勵員工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上下班，減少汽機車之使用，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 <p>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p> |
|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 | | <p>本公司屬金融服務業，沒有實體商品製造產生能源消耗的問題。本公司已陸續導入節能產品的使用，照明部份，採用節能 LED 燈具；股市行情電視牆已改成投影式報價行情電視牆。</p> | <p>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p>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四、社會議題 | | | | |
|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 | 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皆依政府法令規定申辦，符合我國人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公司支持並尊重國際公認的人權與平等，無論是人員招募、考核、獎酬等皆不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等不同而有差異。和諧的勞資關係是公司發展的根本，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明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有關勞雇關係、勞資關係的管理方針，主要針對有關薪酬福利、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員工溝通、兩性平權等議題，成立法定組織、訂定各項合理合規之作業辦法與福利制度，達成照顧員工的管理目標。 2. 本公司提供多元的福利措施，包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年節獎金、各項補助（如：生育補助、結婚補助、新居落成祝賀禮金、生日禮金、住院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等）；在休假方面，公司提供符合年資之特休天數、每年 30 天半薪病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喪假、婚假、育嬰留停制度等。 3. 本公司全體正式員工每年依據「經理人與員工發展與績效評估準則」之規定，依循公司之策略方向與部門目標設立個人目標，透過年度績效評估作業，由部門主管評核員工年度績效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將與個人年終績效獎金有效連結。另訂有「獎勵懲處辦法」，員工之獎懲將列入受獎懲員工當年度績效考核，影響範圍包含年度調薪、年終獎金、業績獎金、專案獎金或其他獎金。 |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 <p>1. 本公司各營業據點皆遵守當地政府法規，定期進行消防設備安全檢查，保障員工的職場安全。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力於工作環境的改善。自 90 年起，公司內隔間即全部改用石膏板或矽酸鈣輕隔間，而不再使用角材做為隔間骨架。櫃檯也不再使用木料製作，改用 OA 辦公家具。儲存櫃若非改為鐵櫃，即係改用防火聚合板材，直接或間接減少大量木料之使用。輕鋼架天花板也逐步換成矽酸鈣板，減少落塵。</p> <p>2. 本公司實施推動職場健康四大計畫，包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發布職場過度負荷問卷，藉以了解員工職場負擔、需求與身心狀況，提供中高風險員工衛教諮詢與關懷。</p> <p>3. 委任醫護人員於每月進行八場臨場健康諮詢服務，提供員工與護理師進行一對一面談，對於員工健康予以適時的關懷與衛教；另聘請特約醫師每半年至公司進行健康分享及提供健康促進與衛教等諮詢服務。</p> <p>4. 為更加照顧員工健康，除每三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外，自 111 年起提供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定之健檢項目並提供半天健檢假期，便於員工安排相關檢查，讓員工獲得更精細的檢查結果，促進健康管理。</p> <p>5. 本公司設置「舒壓小站」並聘請兩位視障按摩師，固定於每週提供 28 場按摩服務，透過接受按摩服務使員工能適時放鬆身心、排解壓力。</p> |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
|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p>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管理方針，除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入職前、在職人員訓練之外，並規劃各項專業訓練、管理訓練，訓練方式包括外派與內訓等，協助員工獲得有系統、專業的訓練，透過各項學習資源，讓員工獲得有效執行公司任務的態度、知識、技能，以提高員工專業能力及經營績效。</p> |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 本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客戶隱私，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員工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的管理方針。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包括客戶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公司業務執行時尊重客戶應有權益，並妥善處理交易糾紛，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同時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以提升員工對消費者保護認知及相關規範之遵循。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自律規定，基於保護投資者之精神及維持公正之證券交易市場進行行銷廣告。 |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本公司謹慎落實供應商之管理，包含以下要點： 1. 依照本公司「採購辦法」、「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中訂定之廠商評核相關規範，建立完善的廠商審核制度及嚴謹的內部簽核程序進行廠商評核，擇優廠商。 2. 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前，除確切瞭解交易對象背景、營運狀況、財務狀態等，皆必須進行利害關係人檢核，確保遵循相關法規，以避免交易風險。 3. 邀請廠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並遵循誠信經營、勞動與人權、環境永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已簽署之廠商包括國際一流品牌 Snøhetta、Unifor 等。 4. 於承租不動產之前，即評估該不動產是否有節能設備，或設備是否老舊。並以具有節能設備、或出租人願更新老舊設備為新型節能之標的優先承租。 |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 | 本公司每年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詳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部分確信或保證意見。 |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氣候相關資訊：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 |
| (一)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
| (二)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
| (三)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
| (四)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之工作，工作範圍涵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已明文規定本公司應視業務規模發展狀況，建立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以降低氣候風險。 |
| (五)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2. 依本公司現有業務規模發展狀況，目前以加強市場、信用、作業及流動性等風險管理技術為主，將著手規劃建立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 |
| (六)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3.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訂指引與範例所辦理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以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並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 (七)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
| (八)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
| (九)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
| <p>(一)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p> <p>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₂e)、密集度 (公噸 CO₂e/ 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p> | <p>→ 114 年度</p> <p>排放量：819.681(公噸 CO₂e)</p> <p>密集度：38.50%</p> <p>資料涵蓋範圍：直接排放量、能源間接排放量</p> <p>→ 113 年度</p> <p>排放量：866.773(公噸 CO₂e)</p> <p>密集度：54.09%</p> <p>資料涵蓋範圍：直接排放量、能源間接排放量</p> |
| <p>(二)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p> <p>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p> | <p>將依法定時程辦理確信。</p> |
| 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
| <p>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 <p>將依法定時程揭露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 | | |
|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 | |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作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商業活動運作之準則，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 | 無重大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訂定防範措施。 | 無重大差異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 | | | |
|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 | | 本公司對往來對象均應評估誠信紀錄，並於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無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為法務部，並應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14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已提呈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中明定，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無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差異 |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委請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官胡正憲先生，舉辦「洗錢防制暨誠信經營案例研習」之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3 小時，合計共 359 人次，參與人員為本公司全體員工；每年透過邀請講師、書面或 E-mail 等方式，對本公司董事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其訓練與宣導的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反賄賂、防範內線交易等觀念宣導。另外對新任董事於到任時，發給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教材。114 年本公司對其董事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應參與為 10 人，實際參與為 10 人。 | 無差異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 | | |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 |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法務部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檢舉人得透過公司於網站設置之檢舉管道向本公司受理單位提出檢舉，並由稽核部進行調查。 | 無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 | 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已明訂檢舉事項之調查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 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已明訂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無差異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 | | | |
|--------------------------------------|---|--|--|-----|
|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 |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114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 無差異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依據該作業程序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已分別於 114 年 12 月完成董事及全體員工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並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依法行事，並堅守永續經營，客戶至上之理念。

(八) 其他公司治理運作之重要資訊：

1.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4 年 11 月 03 日確認本公司的評等如下：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BBB+(twn)，國內短期評等為 F2(tw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運作效率，爰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經 107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已於 115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前完成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考核自評，並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將考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3. 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
|------|-----|-----------|----------------------|-----------------------------------|------|----------|
| 董事長 | 黃谷涵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公平待客、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 3.0 | 6.0 |
| |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誠信經營、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 3.0 | |
| 副董事長 | 莊明理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公平待客、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 3.0 | 6.0 |
| |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誠信經營、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 3.0 | |
| 董事 | 賴洋助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公平待客、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 3.0 | 6.0 |
| |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誠信經營、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 3.0 | |
| 董事 | 李維中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公平待客、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 3.0 | 6.0 |
| |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誠信經營、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 3.0 | |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
|------|-----|-----------|----------------------|-----------------------------------|------|----------|
| 董事 | 彭宣璟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公平待客、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 3.0 | 6.0 |
| |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誠信經營、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 3.0 | |
| 董事 | 顧明道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公平待客、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 3.0 | 6.0 |
| |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誠信經營、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 3.0 | |
| 董事 | 萬富良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公平待客、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 3.0 | 6.0 |
| |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誠信經營、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 3.0 | |
| 獨立董事 | 陳清秀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公平待客、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 3.0 | 6.0 |
| |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誠信經營、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 3.0 | |
| 獨立董事 | 鄭立儀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公平待客、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 3.0 | 6.0 |
| |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誠信經營、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 3.0 | |
| 獨立董事 | 林耕州 | 114/11/28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結果暨評鑑規劃 | 3.0 | 6.0 |
| | | 114/12/11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公司法規暨公司登記實務解析 | 3.0 | |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
|------------|-----|-----------|----------------------|------------------------------------|------|----------|
| 公司治理 主管 | 沈慧誠 | 114/07/09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 6.0 | 12.0 |
| |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公平待客、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 3.0 | |
| | | 114/09/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誠信經營、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含內線交易宣導) | 3.0 | |

4.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以提升本公司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
5.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可能利害關係之議案均已迴避，請詳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年報第 39 頁)。
6. 公司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向董事會報告，已為董事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責任險。保險期間為 114 年 5 月 7 日至 115 年 5 月 7 日止，保險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谷涵



總經理：莊達修



稽核主管：莊淳涵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林孜穗





附件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無 | 無 | 無 |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聲明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黃 谷 涵



總 經 理：莊 達 修



稽 核 主 管：莊 淳 涵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林 惟 群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
|-------|------|--------------|
| 無 | 無 | 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 事項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本案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
|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本案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
|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已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2. 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董事會召開日期、期別 | 決議事項 |
|------------------------|---|
| 114.03.06 第十八屆第十一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本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 二、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三、通過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本公司訂定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五、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通過本公司 113 年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八、通過制定本公司「專業投資人審核作業準則」。 九、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114.04.24 第十八屆第六次臨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本公司擬購置總部大樓案。 |
| 114.05.08 第十八屆第十二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本公司財務部人事案。 三、通過指派子公司「美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案。 四、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案。 五、通過本公司台南分公司人事案。 |

| 董事會召開日期、期別 | 決議事項 |
|------------------------|---|
| 114.06.24 第十八屆第七次臨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二、通過本公司稽核部人事案。 |
| 114.08.21 第十八屆第十三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報告。 三、通過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編製與申報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五、通過本公司 CRM_Salesforce 雲端作業委外申請案。 六、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七、通過本公司訂定股利發放要點。 八、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
| 114.09.25 第十八屆第八次臨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於各分公司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 114.11.06 第十八屆第十四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投資管理準則」。 三、通過本公司人事案。 |
| 114.12.18 第十八屆第十五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畫案。 二、通過本公司 115 年預算案。 三、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 114 年盈餘分紅獎金提列。 四、通過本公司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投資管理準則」。 六、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並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 115.03.12 第十八屆第十六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本公司 114 年營業報告書。 二、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暨合併報告。 三、通過本公司 114 年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通過本公司 114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通過訂定 114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六、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通過本公司擬出售公司自有資產案。 八、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九、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會計師查核期間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合計 | 備註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吳鈞麟 | 114 年度 | 2,640 | 360 | 3,000 | |
| | 陳培德 | 114 年度 | | | | |

註：非審計公費之具體內容：稅務簽證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之複核。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 更換日期 | | 更換原因及說明 | |
|--|-----------------|--|---------|
| 115 年第 1 季起 | |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自 115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吳鈞麟、陳培德會計師變更為吳鈞麟、吳美慧會計師 | |
|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中止或不接受委任 | | | |
| 當事人 | | 會計師 | 委任人 |
| 情況 | 主動終止委任 | | |
| |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 | |
| 最近兩年內 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 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 | 無 | |
| 與發行人有 無不同意見 | 有 |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 | |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 | |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 | | | 其他 |
| | 無 | ● | |
| 說明 | | | |
| 其他揭露事 項（本準則 第十條第六 款第一目之 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 揭露者） | | 無 |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委任之日期 |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吳鈞麟會計師、吳美慧會計師 | 經 114.12.18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委任，自 115 年第 1 季起為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無 | 無 |

(三) 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覆。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期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之：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職稱 | 姓名 | 114 年度 | |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 董事長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0 | 6,000,0000 | 0 | (6,000,000) |
| | 代表人：黃谷涵 | 0 | 0 | 0 | 0 |
| 副董事長 | 莊明理 | 0 | 0 | 0 | 0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0 | 6,000,0000 | 0 | (6,000,000) |
| | 代表人：王貞海 (就任日期：115/3/11) | 0 | 0 | 0 | 0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0 | 6,000,0000 | 0 | (6,000,000) |
| | 代表人：賴洋助 | 0 | 0 | 0 | 0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0 | 6,000,0000 | 0 | (6,000,000) |
| | 代表人：李維中 | 0 | 0 | 0 | 0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0 | 6,000,0000 | 0 | (6,000,000) |
| | 代表人：顧明道 | 0 | 0 | 0 | 0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0 | 6,000,0000 | 0 | (6,000,000) |
| | 代表人：彭宣環 | 0 | 0 | 0 | 0 |
| 董事 兼資深副總經理 | 萬富良(註) | 95,000 (50,000) | 0 | 40,000 | 0 |
| 獨立董事 | 林耕州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陳清秀 | 0 | 0 | 0 | 0 |

| 職稱 | 姓名 | 114 年度 | |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 獨立董事 | 鄭立儀 | 0 | 0 | 0 | 0 |
| 總經理 | 莊達修(註) | 80,000 (50,000) | 0 | 40,000 | 0 |
| 資深副總經理 | 沈慧誠(註) | 80,000 (50,000) | 0 | 40,000 | 0 |
| 資深副總經理 | 游雪莉(註) | 173,000 (50,000) | 0 | 80,000 | 0 |
| 副總經理 | 羅申駿(註) | 125,000 (50,000) | 0 | 95,000 | 0 |
| 副總經理 | 沈育德 | 120,000 | 0 | 3,000 | 50,000 |
| 副總經理 | 陳秀珠 | 0 | 0 | 0 | 0 |
| 副總經理 | 黃士軒(註) | 175,000 (50,000) | 0 | 0 | 0 |
| 副總經理 | 楊敦熙 | 60,000 | 0 | 80,000 | 0 |
| 副總經理 | 洪佩琪(註) | 110,000 (50,000) | 0 | 30,000 | 0 |
| 副總經理 | 龍玉玲(註) | 80,000 (50,000) | 0 | 0 | 0 |
| 副總經理 | 陳以白(註) | 100,000 (110,000) | 0 | 0 | 0 |
| 副總經理 | 林惟群 | 30,000 | 0 | 0 | 0 |
| 資深協理 | 林孜穗(註) (就任日期:114/3/1) | 30,000 (50,000) | 0 | 0 | 0 |
| 協理 | 方婉琪(註) | 80,000 (50,000) | 0 | 0 | 0 |
| 協理 | 郭錫榮 | 15,000 | 0 | 20,000 | 0 |
| 經理 | 鄭建仁 | 15,000 | 0 | 20,000 | 0 |
| 經理 | 黃靖堯(註) | 200,000 (100,000) | 0 | 20,000 | 0 |

| 職稱 | 姓名 | 114 年度 | |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 經理 | 林世祥 (就任日期:114/7/16) | 0 | 0 | 0 | 0 |
| 經理 | 范明珠 | 0 | 0 | 0 | 0 |
| 經理 | 楊奇勳 | 0 | 0 | 0 | 0 |
| 經理 | 鍾淑敏(註) | 25,000 (25,000) | 0 | 0 | 0 |
| 經理 | 陳志超 | 0 | 0 | 0 | 0 |
| 經理 | 陳夏萍 | 0 | 0 | 0 | 0 |
| 經理 | 徐玉珍 | 0 | 0 | 0 | 0 |
| 經理 | 莊家豔 | 0 | 0 | 0 | 0 |
| 經理 | 陳宇文 (就任日期:114/12/1) | 0 | 0 | 0 | 0 |
| 經理 | 張清灃 (就任日期:114/12/1) | 0 | 0 | 0 | 0 |
| 經理 | 廖美玲 | 0 | 0 | 0 | 0 |
| 經理 | 劉玉峰 | 0 | 0 | 0 | 0 |
| 經理 | 蔡蕙好 | 0 | 0 | 0 | 0 |
| 經理 | 楊聰基 | 0 | 0 | 0 | 0 |
| 經理 | 黃韋欽(註) | 50,000 (50,000) | 0 | 0 | 0 |
| 10% 以上股東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0 | 6,000,0000 | 0 | (6,000,000) |

註：增加股數除了自集中市場買入外，係指獲配限制型員工新股股數；減少股數係指轉至信託保管。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115年4月19日

| 姓名 ¹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 | 關係 | |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黃谷涵 | 148,673,000 | 47.59%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 莊隆慶 | 29,656,784 | 9.49% | 0 | 0.00% | 0 | 0.00% | 莊隆昌 莊明理 | 二親等 | 無 |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亞洲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 19,896,000 | 6.37%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 莊明理 | 8,992,202 | 2.88% | 0 | 0.00% | 0 | 0.00% | 莊隆昌 莊隆慶 | 二親等 | 無 |
| 莊隆昌 | 7,447,086 | 2.38% | 0 | 0.00% | 0 | 0.00% | 莊隆慶 莊明理 | 二親等 | 無 |
|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 莊榮圻 | 5,614,000 | 1.80% | 0 | 0.00% | 0 | 0.00% | 莊榮圻 | 董事長本人 | 無 |
| 和泰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趙翊棠 | 4,000,000 | 1.28%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 姓名 ¹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名稱 | 關係 | |
| 莊榮圻 | 3,785,326 | 1.21% | 0 | 0.00% | 0 | 0.00% |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伍而富(股)公司 | 董事長 | 無 |
| 大瀚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 楊敦熙 | 3,665,000 | 1.17%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 伍而富(股)公司 代表人： 莊榮圻 | 3,635,681 | 1.16% | 0 | 0.00% | 0 | 0.00% | 莊榮圻 | 董事長本人 |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單位：仟股；%

| 轉投資事業 ¹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持股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美好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5,000 | 100% | 0 | - | 5,000 | 100% |
| 美好私募股權(股)公司 | 6,648 | 100% | 0 | - | 6,648 | 100% |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

3

募資情形

Financing Situation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或新台幣元；115年3月31日

| 年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114.02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312,615,974 | 3,126,159,74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250,000 元 | - | 註 ¹ |
| 114.03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312,580,974 | 3,125,809,74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350,000 元 | - | 註 ² |
| 114.08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312,515,974 | 3,125,159,74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650,000 元 | - | 註 ³ |
| 114.12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312,390,974 | 3,123,909,74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250,000 元 | - | 註 ⁴ |

註 1：董事會核准發行 111 年度第 2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1,725,000 股，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02 月 21 日。經濟部 114 年 03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3152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2：經濟部 114 年 03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3941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3：經濟部 114 年 0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4672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4：經濟部 115 年 0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208420 號核准變更登記。

| 股份總類 | 核定股本 |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 | 未發行股份 | 合計 | |
| 普通股 | 312,390,974 | 1,687,609,026 | 2,000,000,000 | 無 |

(二)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 5% 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5年 4月 19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 148,673,000 | 47.59% |
| 莊隆慶 | | 29,656,784 | 9.49% |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亞洲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 | 19,896,000 | 6.37% |
| 莊明理 | | 8,992,202 | 2.88% |
| 莊隆昌 | | 7,447,086 | 2.38% |
|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 5,614,000 | 1.80% |
| 和泰安投資(股)公司 | | 4,000,000 | 1.28% |
| 莊榮圻 | | 3,785,326 | 1.21% |
| 大瀚資本(股)公司 | | 3,665,000 | 1.17% |
| 伍而富(股)公司 | | 3,635,681 | 1.16%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並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根據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表示公司長期股利政策，原則以淨值增加的 30% 分派股東。嗣後因市場環境及營運狀況需調整時，再行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半年決議分派半年度現金股利。本公司 114 年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 113 年 | 核准日期 | 發放日期 |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 |
|---------|-----------|-----------|--------------|---------------|
| 114 上半年 | 114.08.21 | 無 | 0 元 | 0 元 |
| 114 下半年 | 115.03.12 | 115.05.22 | 2.00102488 元 | 624,781,948 元 |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內，提撥不低於 80% 之金額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14 年度員工酬勞：11,986,027 元；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14 年度董事酬勞：35,866,725 元。

3. 114 年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支比例：無。

4.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 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 公司債種類 | 110年第1次 有擔保公司債 | 113年第1次 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14年第1次 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
|---------------------------------------|--|---------------------------|---------------------------|-----|
| 發行(辦理)日期 | 110年5月24日 | 113年12月31日 | 114年1月10日 | |
| 面額(元)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
| 發行價格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
| 總額(元)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利率 | 0.65% | 3.70% | 3.70% | |
| 期限 | 5年期到期日：115年5月24日 | 6年期到期日：119年12月31日 | 6年期到期日：120年1月10日 | |
| 保證機構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 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受託人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承銷機構 |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 元富證券(股)公司 | |
| 簽證律師 | 邱雅文律師 | 邱雅文律師 | 邱雅文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怡君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怡君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怡君 | |
| 償還方法 | 本公司債到期乙次還本 | 本公司債到期乙次還本 | 本公司債到期乙次還本 | |
| 未償還本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無 | 無 | 無 | |
| 限制條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A | 惠譽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AA(twn)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 |
| 附其他權利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 109 年第 1 次 (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9 年第 2 次 (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 109 年 7 月 13 日 /3,500,000 股 | |
| 發行日期 | 110 年 3 月 24 日 | 110 年 5 月 3 日 |
|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3,000,000 股 | 100,000 股 |
|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500,000 股 | 400,000 股 |
| 發行價格 | 0 | 0 |
|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0.96% | 0.032%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守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須達成考績等級 A (含) 以上；考績等級低於 A 者，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 |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守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考績等級低於 A 者，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 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信託保管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 109年第1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9年第2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定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公司無償配發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
|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925,000 股 | 75,000 股 |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1,310,000 股 |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790,000 股 |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25% |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 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五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1,469 仟元、11,469 仟元、11,469 仟元、6,971 仟元、3,598 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0.037 元、0.037 元、0.037 元、0.022 元、0.01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 110年第1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0年第2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0年第3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 110年12月15日 /3,500,000股 | | |
| 發行日期 | 111年8月29日 | 111年10月28日 | 112年9月18日 |
|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1,335,000股 | 200,000股 | 1,175,000股 |
|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2,165,000股 | 1,965,000股 | 790,000股 |
| 發行價格 | 0 | 0 | 0 |
|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43% | 0.06% | 0.38%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守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須達成業績等級A以上。 | |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守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業績等級低於A者，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 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保管 | | |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件之處理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定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本公司無償配發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 |
|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 | 525,000股 | 50,000股 | 325,000股 |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288,000股 | |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1,522,000股 | |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0.49% | |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 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五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1,375千元、21,375千元、21,375千元、12,993千元、6,706千元，對每股稀釋分別為0.069元、0.069元、0.069元、0.042元、0.02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 111年第1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1年第2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 112年4月24日 /3,500,000股 | |
| 發行日期 | 113年8月26日 | 114年2月21日 |
|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100,000股 | 1,725,000股 |
|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3,400,000股 | 1,675,000股 |
| 發行價格 | 0 | 0 |
|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3% | 0.55%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守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須達成考績等級A(含)以上；考績等級低於A者，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 |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守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年度績效評估未達到 Achieved Expectations(達成期望)者，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 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保管 | |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定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本公司無償配發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
|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0股 | 100,000股 |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0股 |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1,725,000股 |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55% |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 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五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8,162千元、18,162千元、18,162千元、11,040千元、5,698千元，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0.058元、0.058元、0.058元、0.035元、0.01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單位：仟股；115年2月28日

| 職稱 | 姓名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解除限制權利 | | | | 未解除限制權利 | | | |
|------|-----|--------------|-------------------------|----------|------|------|--------------------|----------|------|------|--------------------|
| | | | |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 發行價格 | 發行金額 |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 發行價格 | 發行金額 |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總經理 | 莊達修 | 3,760 | 1.20% | 1,090.5 | 0 | 0 | 0.35% | 2,669.5 | 0 | 0 | 0.85% |
| 資深副總 | 沈慧誠 | | | | | | | | | | |
| 資深副總 | 游雪莉 | | | | | | | | | | |
| 資深副總 | 萬富良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沈育德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林惟群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洪佩琪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陳以白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黃士軒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楊敦熙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龍玉玲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羅申駿 | | | | | | | | | | |
| 資深協理 | 林孜穗 | | | | | | | | | | |
| 協理 | 方婉琪 | | | | | | | | | | |
| 協理 | 郭錫榮 | | | | | | | | | | |
| 經理 | 黃靖堯 | | | | | | | | | | |
| 經理 | 楊奇勳 | | | | | | | | | | |
| 經理 | 鄭建仁 | | | | | | | | | | |
| 經理 | 黃韋欽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解除限制權利 | | | 未解除限制權利 | | | | |
|----|----|-----|--------------|-------------------------|----------|------|------|--------------------|----------|------|------|--------------------|
| | | | | |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 發行價格 | 發行金額 |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 發行價格 | 發行金額 |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員工 | 協理 | 蔡賀亘 | 775 | 0.25% | 165 | 0 | 0 | 0.052% | 610 | 0 | 0 | 0.20% |
| | 副理 | 李宜臻 | | | | | | | | | | |
| | 副理 | 李品誼 | | | | | | | | | | |
| | 經理 | 郭霖 | | | | | | | | | | |
| | 經理 | 陳建安 | | | | | | | | | | |
| | 經理 | 吳姿穎 | | | | | | | | | | |
| | 職員 | 林立峯 | | | | | | | | | | |
| | 職員 | 蕭翊安 | | | | | | | | | | |
| | 職員 | 林怡君 | | | | | | | | | | |
| | 職員 | 王佑任 | | | | | | | | | | |
| | 職員 | 陳泰宇 | | | | | | | | | | |
| | 職員 | 廖珮妘 | | | | | | | | | |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4

營運概況

Operation Overview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4)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 承銷有價證券
- (7)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 股務代理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主要營業比重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公司間之營運績效，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客戶夥伴部：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 (二) 投資部：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 (三) 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承銷。
- (四) 期貨部：主要負責期貨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 (五) 其他部門：包含其他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依應報導部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11 年度 | | 112 年度 | | 113 年度 | | 114 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客戶夥伴部 | 626,878 | 72.1 | 631,386 | 61.82 | 884,891 | 55.22 | 744,175 | 34.37 |
| 投資部 | 181,411 | 20.9 | 331,731 | 32.48 | 638,460 | 39.85 | 1,352,123 | 62.44 |
| 投資銀行部 | 149 | - | 3,759 | 0.37 | 10,701 | 0.67 | 10,820 | 0.50 |
| 期貨部 | 35,388 | 4.10 | 22,193 | 2.17 | 25,194 | 1.57 | 22,020 | 1.02 |
| 其他部門 | 25,523 | 2.90 | 32,275 | 3.16 | 43,083 | 2.69 | 36,321 | 1.68 |
| 合計 | 869,349 | 100.0 | 1,021,344 | 100.0 | 1,602,329 | 100.0 | 2,165,459 | 1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 (1) 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期貨業務、融資融券、不限用途借貸
- (2) 自營業務：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
- (3) 承銷業務：輔導或評估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募集各種有價證券、協助發行有價證券之籌資、擔任財務顧問業務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 (1) 公司已在台北總公司成功推出美債複委託業務，後續計劃將此業務推廣至所有分公司，助力客戶優化全球資產配置，提高投資理財回報。115 年規劃推出美股相關業務。
- (2) 公司將通過美好金融錢包 APP 和分戶帳功能，為客戶提供涵蓋現金管理、財富管理、經紀和融資等全方位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此外，即將推出 ELN 不保本結構型商品、自然人 RP/RS 和美股債複委託，旨在提升客戶使用公司金融科技產品的便利性和滿意度，豐富投資渠道，為客戶創造更優投資績效，支持客戶實現目標與美好生活。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114 年，台灣股市多頭續航，再創歷史新高。人工智能(AI)熱潮持續發酵、全球科技資本支出大幅擴張，以及台灣科技供應鏈的核心地位，共同驅動台股全年大漲 5,928 點，漲幅達 25.73%，連續第 2 年改寫最大年度漲點紀錄，加權指數以 28,963 點封關，再登歷史新高。台積電、鴻海等科技權值股帶動上市公司總市值達 94 兆 3,589 億元，創歷史新高，年增約 20.46 兆元。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台股投資人累積開戶數約 1,371 萬人，年底達 1,376 萬戶，較上年增加約 55 萬戶。證券資產已成為承載和提升台灣社會財富、為全體居民實現資產保值和增值最重要的金融資產類別。
- (2) 114 年，金融三業全年稅前盈餘達 9,880 億元，雖年減 6.69%，仍創下史上次高紀錄。其中，銀行業 6,279 億元，年增 11.01%，創歷史新高；證券期貨投信業 1,664 億元，年增 9.69%，同樣創下近年新高；保險業獲利 1,937 億元，因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而年減 43.28%。值得注意的是，ETF 類金融商品、不限用途借貸、複委託在過去數年成為證券業發展最快的業務類別。證券公司是近 1,376 萬開戶投資大眾管理財富的關鍵入口，通過融資為企業家提供長期資本，借助投資和理財的產品與服務助力全社會實現財富長期增值，支持每個家庭實現財務健康與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證券市場是金融市場的一環，為溝通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直接的交易管道，工商企業通常藉由有價證券的發行以籌措資金，而投資有價證券亦成為民間運用儲蓄與個人理財的重要途徑。因此證券市場的任務在於匯集儲蓄轉為投資，進而促進經濟成長。



3. 各種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經紀及融資業務 114 年，台股市值年增約 20.46 兆元達 94.4 兆，加權指數全年漲幅 25.73%，日均成交量維持高水準，市場融資餘額持續處於歷史相對高位，帶動證券業營收穩定成長，但同時面臨行業手續費率和融資利率價格戰加劇趨勢。由於公司客戶結構和據點佈局的特殊性，美好證經紀業務穩定且獲利能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公司定位為價值引領而非低價競爭，目前正透過科技和投顧賦能線上及線下分公司，提升投資人投資體驗和支持客戶提升投資回報。公司已建成全新機房，透過三地備份機制提升交易穩定性，通過完全自主開發交易 APP 提供一流體驗。公司將以經紀業務為客戶接觸點，強化與客戶的信任關係，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投資產品和顧問服務，成為客戶的財務顧問夥伴和長期夥伴。

(2) 財富管理業務 金管會積極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透過法規鬆綁與新商品開放，吸引國際資金與機構來台，提升台灣金融市場的能見度。其中已明確資產管理中心需要多元之投資管理工具，以符合各種參與投資人之需求，其中創投與私募基金即為重要之標的之一，為建構及支持創投與私募基金發展之環境，將放寬證券商及投信事業轉投資或受託管理之 PE/VC Fund 之銷售管道。公司積極拓展經營業務項目，111 年公司在已取得牌照的基礎上，開展保本結構型商品(PGN)業務(新金融商品業務)，市場反響良好。此外，公司在 109 年轉投資成立私募股權子公司，並於 110 年 6 月正式開展相關業務。未來公司將配合台灣 AI 及高端製造供應鏈海外擴產和全球資金配置的需求，在美國探索設立新的業務據點，滿足企業和高淨值客戶投資和融資的需求。

- (3) 自營業務 114 年證券業者自營投資均獲利成長。證券期貨業稅前盈餘 1,664 億元，年增 9.69%，主要受惠於台灣資本市場地位提升，帶動交易熱度與投資收益。公司自營投資績效在行業排名前列，以兩大投資策略持續運作：其一為投資創新、投資成長，即投資高品質成長企業並長期持有；其二為投資一籃子穩定企業，長期持有台灣高殖利率隱形冠軍企業。在投資區域上，公司聚焦台、美、中三個地區，通過全球分散、策略分散投資，確保整體投資組合穩定且具成長性。
- (4) 承銷業務 鑒於承銷業務並非中小型券商的經營優勢，公司將策略性參與部分協辦事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金融產品創新：**在取得相關業務牌照的前提下，公司持續推出以客戶長期利益為核心的創新產品，現已建立涵蓋保本結構型商品(PGN)、私募基金及美債複委託的產品線。展望未來，公司將致力於構建涵蓋完整期限結構的固定收益商品組合，為客戶提供經紀、融資、現金管理、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深化客戶的投資產品廣度與黏著度，提升客戶資產配置的效率，提升客戶的投資回報率，支持客戶的美好金融人生。
- 2. 科技產品創新：**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深化美好金融錢包 APP 的研發與優化，目前已完成分戶帳、線上開戶等核心功能上線，並全面升級交易機房與資安防護體系。展望下一階段，公司將推出功能更完整的分戶帳管理、整合式開戶流程及信用線上開戶等新功能，同步強化個人帳務系統與金融核心系統，持續提升交易穩定性與客戶數位體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 經紀業務 公司將持續優化交易軟體功能與使用者體驗，正式推出分戶帳升級、信用線上開戶、線上投顧等數位服務，並透過自媒體內容與投顧專欄協助客戶提升投資判斷力與回報。人才面，公司將積極招募年輕投資理財顧問，同步全面強化分公司財務顧問的專業能力，以提升客戶長期投資滿意度，並加速新客戶開發動能。

- (2) 財富管理業務 公司將持續以分戶帳、逆回購、PGN、私募基金、美債複委託等差異化產品為核心，為客戶提供市場上最佳收益、體驗最佳的財富資管解決方案。未來將透過持續的金融產品創新，建構涵蓋短、中、長期限結構的固定收益商品組合，滿足客戶多元、跨區域的理財和配置需求。
- (3) 自營業務 擴充投資團隊，完善研究體系，建立全球 AI 專家和科學家網絡，組建固定收益研究團隊，提高全球資本配置效率，提升公司整體資產回報率。
- (4) 承銷業務 公司承銷部門已完成轉型，正式升格為投資銀行部，業務範疇延伸至為金融法人及企業法人提供財務規劃、股權安排、員工股權計劃及資本市場顧問等專業服務，持續深化與企業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2. 長期發展計劃：

公司將穩固經紀業務的市場地位和獲利能力，加速科技能力建設和數字化轉型，聚焦具有成長性的財富資管需求，轉型為財管資管型投資銀行，創造公司長期穩定獲利，打造以客戶長期利益為中心的金融機構，成為市場客戶滿意度最高的綜合證券商。對追求財富長期增長，願意為價值 / 專業服務付費的投資者，美好證券的目標是成為最值得信任的財務顧問與長期夥伴，相對於台灣其他的銀行和證券，我們的優勢在於長期投資績效領先、有效幫助客戶實現目標的產品、以客戶整體利益為優先的財務顧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1) 主要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 ① 服務項目：證券經紀 (含期貨)、自營買賣、信用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 ② 服務對象：包括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

(2) 主要銷售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外之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據點遍及國內各大都會。此外，本公司電子交易下單系統可使投資人得到更快速便捷的理財資訊與服務，不再受時間、空間限制，可服務更多不同屬性的客戶。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經紀業務 114 年度之平均市佔率約為 0.3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可能

市場面：109 至 114 年是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歷史上最為活躍的階段，新增一批年輕投資者，他們對品牌、科技和交易體驗提出新要求。基於當前低利率環境、台灣出口貿易持續優異表現以及市場新增客戶動能，證券市場未來有望持續活躍。因應客戶多元的投資理財需求，股票類資產、ETF、複委託業務、國外債券類業務將為證券期貨業的發展帶來持續成長動能。證券業年活交易客戶數已經達到近 700 萬人，已經是台灣客戶價值最高，活躍度最高的金融入口。

4. 競爭利基

(1) 產品競爭優勢：

- ① 公司經紀業務獲利能力領先市場，由於區域佈局和財務顧問專業和信任關係優勢，公司手續費定價高於同業，電子單佔比低。
- ② 公司融資券獲利能力領先市場，融資業務定價維持歷年水平約 5%，高於同業 3-4%；由於客戶長期信任利基，公司融資業務不受市場同業減價競爭影響，融資業務帶來穩定利息收入。
- ③ 在公司投資和配置優勢支持下，公司近期推出的分戶帳、ELN、RP 及私募業務均可以創造同類最佳的投資收益和持有體驗。

(2) 顧問競爭優勢：

- ① 公司 38 年來持續穩健經營，分公司經理人及財務顧問團隊專業且穩定，公司經紀業務客戶結構分散、客戶生命週期長，分公司團隊與科技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自然人為主力，實體交易週轉高，獲利能力強。公司將加速招募財務顧問新團隊，建立更大規模和更專業的財務顧問團隊，為客戶提供專業、在乎和陪伴的服務。
- ② 公司近三年引進多名專業高級管理人才，已組建一流、多元、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全球視野的管理團隊。

(3) 投資競爭優勢：

- ① 公司自營業務表現優於同業，證券商作為直接金融機構，在收益創造方面較銀行業及保險業具有天然優勢。在證券商中，公司自營業務注重研究驅動、價值投資及長期主義，配置全球優秀企業，創造優於市場的投資報酬率，使公司 ROA 和 ROE 領先金融同業。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台灣社會整體財富主要組成為股票資產和房地產資產，這為證券公司服務台灣高淨值人群提供了不可替代的有利位置。
- ② 保險在台灣社會財富管理中的主導地位開始轉變，大量低息美債和 IFRS17 規則上線，導致保險公司難以繼續擴表，這有利於銀行和證券商在財富管理領域發揮更積極主動的作用。
- ③ 每年持續產生的大量超額儲蓄帶來旺盛的固定收益財富管理需求。
- ④ 金管會對證券業參與財富管理等業務持續放寬政策，如擴大分戶帳投資範圍、鬆綁私募資金投資、全權委託業務的鬆綁等。

(2) 不利因素：

- ① 相較於金融機構大者恆大的趨勢，公司因資本額較小，業務承作範圍受到一定限制。券商若能與銀行、保險業開展策略聯盟，或加入金控集團，金融產品將更為完整。在新金融時代追求的「一次購足」全方位金融服務方面，公司仍需努力。
- ② 詐騙和黑客攻擊事件頻發，主管機關對金融業資安要求不斷提高，導致資安成本大幅上升，客戶資金調轉難度加大，這對中小型券商的成本結構不利。
- ③ 老齡化和少子化增加了獲取優質人才的難度，人才獲取成本和難度持續上升，金融業將持續面臨與科技業的人才競爭。

(3) 因應對策：

① 組織權責分明：

公司組織架構簡單，權責清晰，經營決策較大型金融機構更為迅速。各層級溝通渠道暢通，營運戰術易於落實。公司近三年引進多名專業高級管理人才，已組建一流、多元、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全球視野的管理團隊。

② 股權集中：

董事持股集中，董事會及大股東對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一致，決心堅定，經營階層對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明確。

③ 營業據點經營績效佳：

股票、期貨、債券等各交易單位人均生產力高，由同業中經驗豐富的主管帶領各領域精英。大部分營業據點經營多年，在各地扎根深厚，客戶結構、業績和獲利穩定度高。

④ 價值驅動：

公司以客戶賺錢是作為的宗旨，長遠目標是將美好證券成為台灣最優秀的投資銀行型券商，公司有三大競爭優勢，長期投資績效領先、有效幫助客戶實現目標的產品、以客戶整體利益為優先的財務顧問，公司的目標是股東及客戶藉由投資和美好證券或獲得不錯的投資策略及商品，擁有美好的生活。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

| 主要服務項目 | 重要用途 |
|--------|---|
| 經紀業務 | 接受客戶委託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及兼營國內股價指數期貨經紀業務。 |
| 承銷業務 | 輔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請上市(櫃)或財務顧問服務，發揮投資銀行之功能。 |
| 自營業務 | 自行在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及債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除為公司本身之利益外，更肩負調節市場供需、安定股價之任務。 |

2. 產製過程：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經營之業務及提供之服務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無實體原物料供應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個人、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自然人，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各單一客戶進(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進(銷)貨總額 10%。

三、從業員工人數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 年度 |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
|--------|------|--------|--------|-------------------|
| 員工人數 | 經理人 | 33 | 32 | 31 |
| | 一般員工 | 334 | 336 | 336 |
| | 合計 | 367 | 368 | 367 |
| 平均年歲 | | 46.81 | 44.52 | 46.28 |
| 平均服務年資 | | 15.48 | 13.67 | 14.99 |
|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0.00% | 0.00% | 0.00% |
| | 碩士 | 11.99% | 13.39% | 11.99% |
| | 大專 | 74.66% | 74.73% | 75.20% |
| | 高中 | 13.08% | 12.77% | 12.53% |
| | 高中以下 | 0.27% | 0.27% | 0.27% |

四、環保支出情形

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並無污染環境之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以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並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於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配合勞工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及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慶生禮金及年節禮金以及婚喪喜慶慰問補助等，福利制度完善，員工生活安定。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主管機構之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①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② 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94年7月1日）前已服務於本公司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舊制，其退休金係依每年已付薪資總額 2%~8% 提撥退休基金，另員工於五年內仍得變更選擇適用新制；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本公司之員工，其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退休金之提撥係依照每月薪資 6% 提繳，員工亦得在其每月薪資 6% 範圍內，自提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向來重視勞資關係，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截至目前，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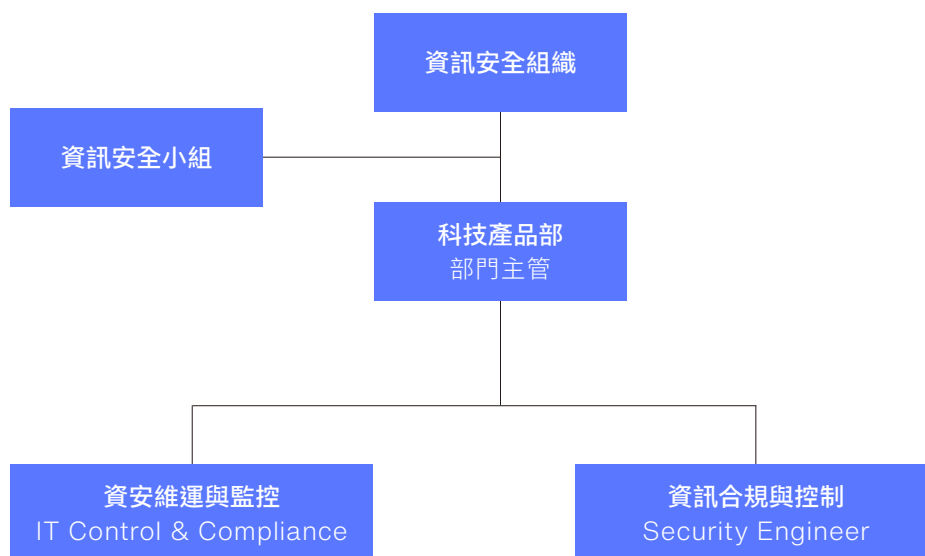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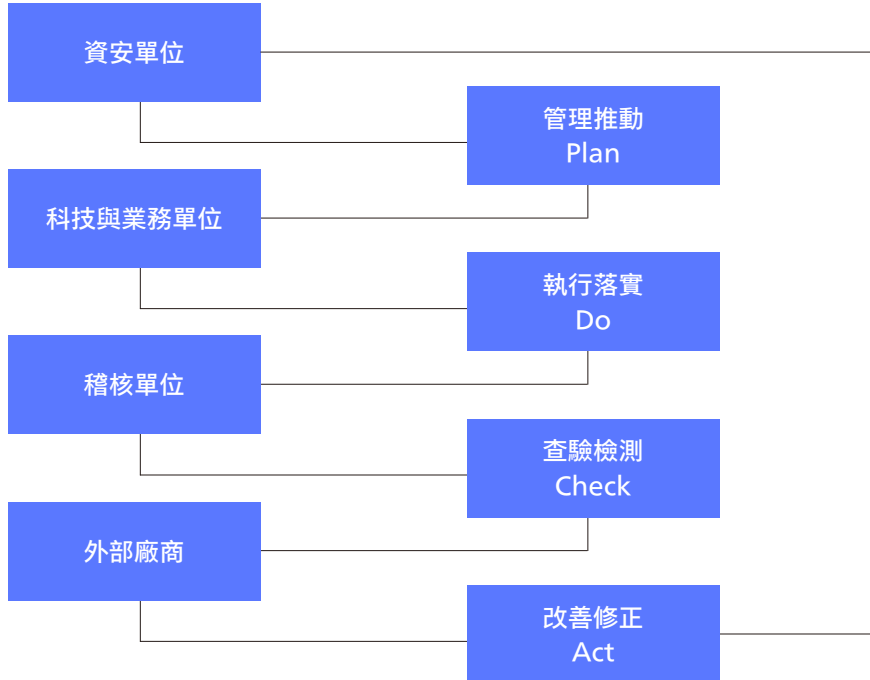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秉持「維護證券市場安全」、「保障投資人權益」與「提升服務品質」之責任，為達本公司對資訊安全維護之期許與要求，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並公告於公司官網，且配合組織發展制定相關管控程序，並考量資訊安全風險逐步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建立一個完整、可行及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2.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小組，由副總經理以上擔任召集人，由主要相關部門之主管或其指派之人為小組成員，並於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政策會議。目前本公司負責資訊安全日常業務或專案相關之組織為科技產品部，並指派適當人員負責其相關業務，目前人員配置為部門主管與兩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政策推動、進行資訊安全制度規劃以及處理有關資通安全防護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等，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維護資訊系統安全，提供客戶安全可靠的交易系統。



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如下：



本公司資安管理與治理流程如下：

3. 在資訊風險管理合作方面，本公司已建置與電信業者合作之 DDoS 防護機制，參加資安分享組織「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並根據 F-ISAC 所發佈之威脅預警與重大漏洞通告，評估相關資安風險並執行相關加強措施。此外，本公司每年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辦法之規定，並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ecurity and Future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SFCERT) 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4. 為加強本公司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降低駭客滲透之風險，每年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以及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5. 針對資料外洩防護，本公司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 (Data Loss Prevention)，針對個資進行監控及阻擋，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6. 每年定期安排與執行重要系統的弱點掃描，以強化資訊系統安全。並針對本公司的行動應用程式 (APP) 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以加強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 (APP) 之安全性。
7. 114 年度核心營運設備及系統支出預算約為 207,578,053 元，達成率約為 84.60%；114 年度投入之資安經費約占全部資訊相關費用支出之 12.91%。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聯合授信契約書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銀行）等 | 112 年 12 月 19 日至 115 年 12 月 19 日 | 就本金總額 15 億元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貸款 | 依契約規定 |
| eACH 建置專案合約書 |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 03 月 27 日至 驗收合格後四年 | 技術協助 | 依契約規定 |
| Google Workspace 服務合約書 | 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 06 月 0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1 日 | 技術協助 | 依契約規定 |
| 電腦設備買賣合約書 |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自設備交付日起算 30 日 | 設備採購 | 依契約規定 |
| 房屋土地買賣合約書 |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 04 月 25 日 | 不動產買賣 | 依契約規定 |
| 租賃權益轉讓合約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 01 月 06 日 | 債權轉讓 | 依契約規定 |
| 聯合授信契約書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銀行）等 | 114 年 6 月 3 日至 119 年 6 月 3 日 | 就本金總額 13.24 億元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貸款 | 依契約規定 |

八、一一四年十二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年度 | 113 年 12 月 (A) | 114 年 12 月 (B) | 變動情形 (B - A) / A |
|----------|----------------|----------------|------------------|
|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256% | 269% | 5.08% |

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人數 | 金額 | 年度 | | |
|--------|----|----------|----------|-------|
|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差異 |
| 員工人數 | | 309 人 | 333 人 | -24 人 |
| 平均福利費用 | | 1,115 仟元 | 1,079 仟元 | 36 仟元 |

十、重大業務事項

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 分割：無。

(三) 轉投資關係企業：

新台幣仟元

| 關係企業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最近五年持股% | | | | | 114 年底帳面價值 | 評價方法 |
|----------------|--------------|---------|---------|---------|---------|---------|------------|------|
| | | 114 年底 | 113 年底 | 112 年底 | 111 年底 | 110 年底 | | |
| 美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56,980 | 權益法 |
| 美好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92,169 | 權益法 |

(四) 重整：無。**(五)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 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133 號三樓至七樓，135 號三樓至七樓，137 號三樓至七樓，139 號三樓至七樓。
2. 事實發生日：114/4/24~114/4/24
3. 董事會通過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4. 其他核決日期：不適用
5.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a. 建物：9,291.37 平方公尺 (約 2,810.70 坪)，每坪 59.8 萬
 - b. 車位：1,873.40 平方公尺 (約 566.70 坪)，共 67 個車位，每車位 170 萬
 - c. 合計：11,164.77 平方公尺 (約 3,377.40 坪)
 - d. 交易金額：約新台幣 17.94 億元
6.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a. 交易相對人：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b. 與公司之關係：非關係人
7.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不適用
8.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
9. 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不適用
10. 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a. 付款條件：依合約規定
11.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a. 交易之決定方式：議價
 - b.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
 - c. 決策單位：董事會
12.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 a.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新台幣 17.67 億元
 - b.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新台幣 18.40 億元

13. 專業估價師姓名：
 - a.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葉士郁
 - b.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鴻源
14.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 a. (110) 北市估字第 000294 號
 - b. (91) 北市估字第 000032 號
15.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6.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7.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不適用
18.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不適用。
19.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不適用。
20. 會計師姓名：不適用
21.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不適用。
22.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 a. 經紀人：彤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b. 經紀費用：依合約約定
23.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作為公司總部大樓
24.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無
25.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26.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
27.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否
28.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30. 前已就同一件事務發布重大訊息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
31. 其他敘明事項：依 114 年 8 月 5 日簽訂之合約補充經紀人說明

(六)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

Review Analysis of Finance
Status and Finance
Perform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一、財務狀況

| 項目 | 年度 |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流動資產 | | 29,298,070 | 21,525,625 | 7,772,445 | 36.11% |
| 非流動資產 | | 3,273,489 | 1,967,669 | 1,305,820 | 66.36% |
| 資產總額 | | 32,571,559 | 23,493,294 | 9,078,265 | 38.64% |
| 流動負債 | | 19,782,167 | 13,431,897 | 6,350,270 | 47.28% |
| 非流動負債 | | 3,022,977 | 1,763,008 | 1,259,969 | 71.47% |
| 負債總額 | | 22,805,144 | 15,194,905 | 7,610,239 | 50.08% |
| 股本 | | 3,123,909 | 3,108,909 | 15,000 | 0.48% |
| 資本公積 | | 62,951 | 56,942 | 6,009 | 10.55% |
| 保留盈餘 | | 3,501,250 | 2,771,419 | 729,831 | 26.33% |
| 權益其他項目 | | 3,078,305 | 2,361,119 | 717,186 | 30.37% |
| 權益總額 | | 9,766,415 | 8,298,389 | 1,468,026 | 17.69%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增加以及新增內湖辦公室所致。
2.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4. 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收益 | 2,165,459 | 1,602,329 | \$563,130 | 35.14% |
| 營業費用及支出 | (1,126,698) | (1,191,849) | 65,151 | (5.47%) |
| 營業利益及損失 | 1,038,761 | 410,435 | 628,281 | 153.08%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2,977 | 71,484 | 41,493 | 58.05% |
| 稅前淨利 | 1,151,738 | 481,964 | 669,774 | 138.97% |
| 所得稅費用利益(費用) | 6,519 | (40,595) | 47,114 | (116.06%) |
| 稅後淨利 | 1,158,257 | 441,369 | 716,888 | 162.42%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收益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上升，致獲利增加。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展望 115 年，受惠 AI 熱潮延續，資通產品需求強勁，未來對於精密晶片需求愈來愈大，有利台灣經濟發展。台股基本面趨勢向上。本公司預計市佔率與 114 年相當，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項目 | 年度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增（減）比例 |
|----------|----|--------|--------|--------|
| 現金流量比率 | | 5.76% | 0.00% | 5.7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0.00% | 0.00% | 0.00%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5.62% | 0.00% | 5.62%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請參閱財務分析。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初現金 餘額 (1) |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 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3) |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量 (1) + (2) + (3)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畫 | 融資計畫 |
| 2,025,056 | (324,904) | 9,242 | 1,354,726 | -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劃項目 | 實際或 預計之 資金來源 | 實際或 預期完工 日期 | 所需 資金總額 |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 |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117 年度 | 118 年度 |
| 購置新辦 公大樓 | 營運資產及 金融機構 | 各年度 | 1,794,000 | 1,794,000 | 0 | 0 | 0 | 0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千股

| 投資事業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取得成本 | 期末持有 | |
|----------------------------|-------------------------|--------|-------|------|
| | | | 股數 | 比例 |
| 美好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¹ | 證券投資顧問業 | 50,000 | 5,000 | 100% |
| 美好私募股權(股)公司 ¹ | 一般投資業、創業投資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 | 50,000 | 6,648 | 100% |

註 1. 合併子公司

(二) 投資政策、獲利及虧損原因

本公司轉投資之主要目的在配合證券市場發展趨勢，進行業務之水平及垂直整合，朝多元化之證券金融方向發展，並增加投資收入。

轉投資公司：美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 104 年成立，114 年本公司認列美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利益 3,742 仟元，主要為顧問費收入所致；美好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係 110 年成立，114 年本公司認列美好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利益 13,872 仟元，主要為產品服務費收入。

(三)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專注於價值的發現與創造，投資於具有長期價值的偉大企業，成為這些企業長期資本的支持者，提供優秀企業家於不同產業週期的全面解決方案（金融、人才、策略合作等）。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股債投資組合，可能受到潛在利率市場變化、匯率市場波動以及通貨膨脹影響。面對這些外在環境的變化，本公司採取分散資產類別、分散市場、分散投資產業別來因應。透過股債投資的分散以及長短天期之分散來應對利率市場的變化。透過台灣、美國、中國市場之投資，分散匯率市場之波動變化。透過投資不同產業，投資具有定價權之公司，因應可能的通貨膨脹。資本市場本質上即可能因各種不同之因素波動，但若將時間拉長觀之，搭配適當之資產配置，長期獲利之可能性極高。本公司以事前之風險控管，例如對投資國家比重之控管、投資個股基本面深入研究，對買進價格之控管，及投資後持續追蹤，來面對資本市場波動之本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投資部門之各項風險限額與交易標的種類範圍均需經董事會核定，且由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部執行各項風險管理流程，以確保投資部位所承擔之風險未逾越董事會核定之限額。
2.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予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本公司最近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各項風險指標均未逾越董事會核定之限額。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在 115 年度投入一億二千萬研發經費：

1. 導入複委託 - 海外股票系統，大幅提升提供客戶進行複委託業務的便利性與用戶體驗。
2. 下一代資訊機房建置，提供新系統運算能力與提升既有系統穩定與效能。
3. 多業務整合開戶系統開發，大幅提升客戶開戶便利與體驗。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114 年 1 月 3 日修訂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金管證發字第 114000043 號)。
 -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公司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114 年 2 月 10 日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03265 號)。
 -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
 -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 114 年 4 月 11 日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金管證發字第 1140006323 號)。
 -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公司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4. 114 年 4 月 23 日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4081481 號)。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 114 年 5 月 8 日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有關證券商得經營業務範圍之規定。(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17044 號)。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供業務規劃參考。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 114 年 5 月 26 日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61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2475 號)。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7. 114 年 5 月 26 日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2477 號)。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8. 114 年 6 月 19 日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 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17072 號)。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9. 114 年 7 月 3 日訂定「證券商辦理資通系統資通安全評估作業程序」、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金管證發字第 1140011618 號)。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公司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 114年7月18日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1項但書規定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122號)。

-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供業務規劃參考。
-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 114年9月2日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140346348號)。

-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
-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2. 114年9月2日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第23條之1第1項、第39條、第41條之1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之1、第51條、第52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1403463481號)。

-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
-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3. 114年11月12日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之1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1403851755號)。

-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
-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4. 114年11月12日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2項及第10條之1第7款、第8款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1403851756號)。

-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
-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5. 114年12月26日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1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4條之1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1403856094號)。

-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
-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6. 114年12月26日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1條第3項及第32條之1第7款、第8款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1403856095號)。

-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
-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7. 114 年 12 月 26 日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56097 號)。

-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
-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8. 115 年 1 月 6 日訂定有關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標準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67616 號)

- (1) 已轉知本公司相關單位。
-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數位交易普及與證券業雲端化程度提高，金融機構成為攻擊目標的風險顯著上升，從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社交工程詐騙，到 AI 生成攻擊等新型態資安威脅日益精細化。未來，金融業所面臨的資安挑戰將更趨嚴峻，駭客可能透過 AI 工具進行更精準的釣魚詐騙與內部滲透攻擊，若未能建立完善的資安機制，將潛在損害客戶資金與個資安全，甚至導致市場信心受到影響。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與業務穩定運行，我們持續強化「預防」、「偵測」、「回應」、「復原」之資安架構，具體措施包括：

1. 落實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確保系統抵禦網路攻擊之能力。
2. 提高員工資安意識，定期舉辦社交工程演練，提升防範釣魚攻擊與社交工程詐騙的能力。

此外，本公司亦將同步提升災難復原(Disaster Recovery)與持續營運(BCP)能力，確保關鍵交易與結算功能即使在系統異常或遭受攻擊時，仍可迅速恢復。

面對科技變革與產業變遷，本公司秉持「安全、創新、成長」的核心策略，一方面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確保業務穩定與交易安全；另一方面，積極運用金融科技提升服務品質，透過大數據與數位平台，驅動公司業務多元發展，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維持優勢。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調整策略，因應市場變化，以科技為基礎打造下一代證券金融服務，為股東與客戶創造長期價值。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1 年本公司正式更名為美好證券，「以築夢的金融」為核心，重新定義金融與人的關係，支持更美好的生活與社會。公司管理制度健全、財務穩健，已建置危機管理機制，並不定時於經營會議中對主管宣導。一旦危機發生，公司將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全面降低影響，由發言人以快速、清楚一致地進行外部溝通。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併購計畫。

如有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擴大客戶基盤，尋求業務商機；以及透過併購快速累積資產規模，達成規模經濟，提升獲利空間與市場競爭力。

可能風險則包括：

1. 資訊不對稱風險：在併購雙方資訊不對稱之下，須概括承受體質不佳的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全部風險，而對於體質優良的金融機構則可能因為出價過高而導致併購失敗。
2. 整合風險：文化、人事、工作環境、系統、制度及管理風格等各方面整合，將會成為併購後最大之挑戰。

針對上述所提之風險，將透過審慎事前評估以降低併購前之資訊不對稱風險，並在併購後，經由嚴密之整合計畫減低整合失敗之可能性，從而提高合併綜效。

(八)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並無業務集中或客戶集中之現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證券商之資本適足率可衡量其所承擔整體經營風險的能力，本公司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資本適足率為 293%，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將衡量整體經營風險，以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業務彈性為目標，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遭遇緊急狀態之危機，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督導協調各項應變支援調度。依照本公司緊急危機事件應變辦法及各種類型危機之處理程序，應付緊急狀態並維持公司基本營運，保障客戶權益並降低公司損失。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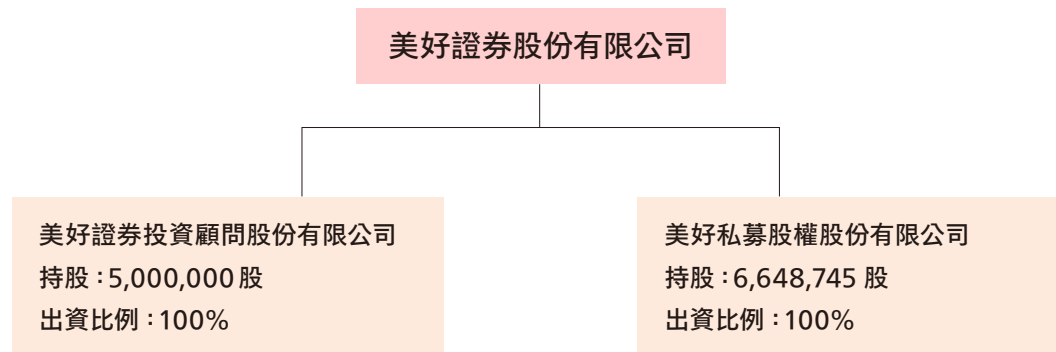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Notes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5.3.31)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企業名稱 | 設立日期 | 實收資本額 (千元) 115.3.31 | 主要營業項目 |
|---------------|-----------|------------------------|--|
| 美好證券(股)公司 | 77.07.07 | 3,123,909 | 1. 證券商 2. 期貨商 3.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 美好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104.03.13 | 50,000 | 1.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2.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 美好私募股權(股)公司 | 110.04.16 | 66,487 | 1. 一般投資業 2. 創業投資業 3. 投資顧問業 4. 管理顧問業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並未超過半數以上相同者，且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其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並未達半數以上相同，故無符合公司法所訂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業務，主要係美好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提供本公司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5年3月31日

| 企業名稱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份 | | |
|---------------|-------|-------------|-------------|---------|---|
| | | | 股數(股) | 持股比例(%) | |
| 美好證券(股)公司 | 董事長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148,673,000 | 47.59 | |
| | | 代表人：黃谷涵 | | | |
| | 副董事長 | 莊明理 | 8,992,202 | 2.88 | |
| | 董事 | 萬富良 | 75,000 | 0.02 | |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148,673,000 | 47.59 | |
| | | 代表人：賴洋助 | | | |
| | 董事(註)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 | |
| | | 代表人：王貞海 | | | |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 | |
| | | 代表人：顧明道 | | | |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 | |
| | | 代表人：彭宣璟 | | | |
| | 董事 |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 | | |
| 代表人：李維中 | | | | | |
| 獨立董事 | 林耕州 | 0 | | | 0 |
| 獨立董事 | 陳清秀 | 0 | | | 0 |
| 獨立董事 | 鄭立儀 | 0 | | | 0 |
| 總經理 | 莊達修 | 69,152 | 0.02 | | |
| 美好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董事長 | 顧素華 | 5,000,000 | 100 | |
| | 董事 | 黃志堯 | | | |
| | 董事 | 林恬妤 | | | |
| | 監察人 | 蔡庭芳 | | | |
| | 總經理 | - | | | |
| 美好私募股權(股)公司 | 董事長 | 曹惠生 | 6,648,745 | 100 | |
| | 董事 | 黃靖堯 | | | |
| | 董事 | 洪佩琪 | | | |
| | 總經理 | 曹惠生 | | | |

註：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王貞海於115年3月11日就任本公司董事。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114年12月31日

| 企業名稱 | 資本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 淨值 | 收益 | 稅前淨利 | 本期淨利 | 每股稅後盈餘(元) |
|------|-----------|------------|------------|-----------|-----------|-----------|-----------|-----------|
| 美好證券 | 3,123,909 | 32,451,971 | 22,685,556 | 9,766,415 | 2,129,138 | 1,147,704 | 1,158,257 | 3.76 |
| 美好投顧 | 50,000 | 63,211 | 6,240 | 56,971 | 20,160 | 4,305 | 3,740 | 0.75 |
| 美好私募 | 66,487 | 207,843 | 115,679 | 92,164 | 30,162 | 17,336 | 13,869 | 2.09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公告

(三) 關係報告書：無

(四)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